中央政府 据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98年度

審計部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審計長 林慶隆

前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政府為提昇國際競爭力,擘劃國家中長期發展建設藍圖,爰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於「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6大目標下,選定具指標性之20大重點投資建設項目,規劃自民國98年度起加速辦理,計畫所需經費5千億元,以特別預算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本年度上述20項計畫之實施結果,或因計畫未屆完成期限,或因執行進度落後等,均仍須留待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未編列歲入預算,歲 出預算數 1,49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入審定實現數 9,910 萬餘元;歲出審定實現數 945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數 474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420 億 7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419 億 8 百餘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8年度

錄

前		•	言																												
甲	、	悤.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壹		、預	算	執	行	之	審	核	•		•		•							•	 	•						• •	 •	1
	貢		、計	畫	實	施	之	考	核			•		• •								 	•				•			 •	4
	叁	ż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								 	•		•				•	 •	8
乙	、	是 :	終審	军员	ミ妻		項	表	• •	• •	• • •			•			•		• •	•		 •		•		•		•		 6	24
	壹		、歲	入	歲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自	月月	月	比	較	表					 	•		•				•	 • 2	24
	貢	`	、審	定	後	收	.支	簡	明	比	較	分	个村	斤;	表			•				 	•						•	 • 2	26
	叁	ż.	、融	資	調	度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2	28
丙	、 斗	平 :	衡も	きさ	こる	至木	亥·	• •	• •	• •	• •			•			•			•		 •		•		•		•		 2	29
丁	、身	Ļ	他門	计表	麦.			• •	• •	• •	• • •			•			•			•		 •		•		•		•	• •	 6	30
	壹	2	、歲	入	來	源	别	決	算	審	定	表	٤.	•								 	•							 • ;	30
	貳	`	、歲	出	政	.事	別	決	算	審	定	表	٤.	•								 	•							 • ;	34
	叁	į.	、歲	出	機	關	別	決	算	審	定	表	٤.	•								 	•							 • 4	12
	肆	ŧ	、歲	出	決	算	修	正	.數	明	細	丰	٠.	•								 	•		•					 . [<u>5</u> 2
戊	· 19	付金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ŗ	56
			去院																												

甲、總 述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 未編列歲入預算,歲出預算編列1,491億6千2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差短1,491億6千2百餘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未編列歲入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10 萬餘元,主要 係土石出售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 1,49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5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63.36%),應付保留數 474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31.84%), 合計決算審定數 1,420 億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71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4.80%)。 茲就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行政院主管:預算數 23 億 4 千 2 百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3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未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迄年度終了,受補助機關尚未執行之款項及補助經費賸餘款未及繳還數;審定實現數 11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 (47.50%),應付保留數 10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 (45.74%),主要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部分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 (6.76%),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二)內政部主管:預算數 197 億 1 千 9 百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1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30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

係營建署辦理各項補助計畫,以及內政部辦理採購案件支付廠商預付款,於撥款時即逕以實現數列帳,惟部分經費未及於年度內執行;營建署補助經費之賸餘,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底前繳回;審定實現數 132億2千5百餘萬元(67.07%),應付保留數 49億5千7百餘萬元(25.14%),主要係內政部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案」,及營建署、警政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合計決算審定數 181億8千3百餘萬元,預算賸餘15億3千5百餘萬元(7.79%),係補助經費之賸餘。

- (三)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463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1 億 1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28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社教機構計畫經費,未依實際進度撥付經費,迄年度終了,受補助單位尚未執行之款項;審定實現數 274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 (59.21%),應付保留數 186 億 4 千 2 百餘萬元 (40.21%),主要係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460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 (0.58%),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四)經濟部主管:預算數 213 億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5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8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未依實際進度撥付經費,迄年度終了,水公司及地方政府尚未執行之款項及投資經費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114 億 6 千餘萬元(53.80%),應付保留數 77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36.50%),主要係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未預為妥善規劃用料需求,料源供應不足、工程用地取得尚在執行中、地方民意共識度整合不佳及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時程較晚等,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92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20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9.70%),主要係營繕工程及投資經費結餘。
- (五) 交通部主管:預算數 345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9 億 4 千餘萬元(80.93%),應付保留數 53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15.51

- %),主要係部分計畫用地取得作業費時,受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影響,現地地形改變及道路阻斷,無法依原設計發包及施工,及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332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2 億 2 千 9 百餘萬元 (3.56%),主要係採購及補助案件結餘款。
- (六)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1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預算執行率 100%。
- (七) 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224億2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712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4,790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各項計畫經費合計 4,790萬餘元,未依規定辦理憑證核銷,亦未辦理預算保留;審定實現數 109億7千7百餘萬元(53.42%),應付保留數 95億7千4百餘萬元(46.58%),主要係各項工程合約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05億5千2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18億5千餘萬元(8.26%),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八) 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2 億 5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92.43%),應付保留數 1,042 萬餘元(4.06%),主要係部分委辦訓練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預算賸餘 901 萬餘元(3.51%),係補助經費結餘。
- (九)衛生署主管:預算數 4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 百餘萬元 (67.77%),應付保留數 1 億 1 千餘萬元 (24.21%), 主要係建置醫院無線射頻身分識別系統及醫療影像交換中心等分項計畫,部分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續予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預算賸餘 3,655 萬餘元 (8.02%),主要係採購結餘。

三、融資調度部分

本年度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491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9 億 4 千 7 百餘萬元,係配合歲出之修正,同額減列待舉借數,審

定實現數 1,026 億 2 千餘萬元(68.80%),保留數 392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26.34%),係配合歲出保留經費仍需支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419 億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 72 億 5 千 4 百餘萬元(4.86%)。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 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 進就業、提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經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選定「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 境 \ 「提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 \ 」「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 \ 」「改善離島 交通設施 | 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 | 等 6 大目標, 20 大 重點投資建設項目,並依該條例第5條第1項:「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之 規定,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上述各項計畫,下分66項分支計畫,依據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資料,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標案共計 21,377 件,已 發包 21,277 件 (發包率 99.53%),已完成 16,513 件,完成率 77.25%,其中 內政部辦理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教育部辦理之建置中小學 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經濟部辦理之加 速企業網路應用暨資安品質提昇計畫、交通部辦理之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之中央地 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昇計畫、勞工委員會辦理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 就業計畫等7項,共62件,標案完成率達100.00%,另交通部東西向快速公路 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全線開放通車,其餘 58 項分支計畫,均尚未完成,仍需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審計機關審核 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 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 察院調查懲處。」經查本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各相關機關依行政院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函頒「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工程類預算執行進度未達 60%、非工程類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加權平均後未達 80%,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至少申誠一次)考核結果,未有懲處情事。惟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交通部辦理之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經濟部辦理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 5 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計畫主辦(管)機關依上開獎懲原則規定,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茲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資料,將本年度預算所列各分支計畫執行情形表列如次:

本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相關工程採購標案執行情形表

				標案	發 包	情 形	標案完	成情形
項次	計 畫 名 稱	主 管機 關	核 定 經 費 (單位:千元)	標 案 件 數 (A)	已 完 成 發包件數 (B)	發包率 (%) (B/A)	已 完 成標案件數(C)	完成率 (%) (C/A)
1	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內政部	11,240,000	47	47	100.00	6	12.77
2	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	內政部	1,489,800	459	458	99.78	320	69.72
3	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	3,235,200	71	71	100.00	10	14.08
4	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	2,235,000	329	328	99.70	210	63.83
5	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 一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內政部	1,000,000	36	36	100.00	15	41.67
6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內政部	513,000	4	4	100.00	4	100.00
7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內政部	6,000	2	2	100.00	1	50.00
8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 補強整建計畫	教育部	6,500,000	6,604	6,597	99.89	6,016	91.10
9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 補強整建計畫	教育部	8,672,000	6,590	6,552	99.42	6,013	91.24
10	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 環境計畫	教育部	7,100,000	36	36	100.00	36	100.00
11	就學安全網計畫	教育部	3,778,000				_	
12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教育部	20,316,742	2	2	100.00	2	100.00
13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 善示範計畫	經濟部	1,400,000	34	34	100.00	19	55.88
14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 定供水計畫	經濟部	5,650,000	348	348	100.00	253	72.70

本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相關工程採購標案執行情形表 (續)

				標案	發 包	情 形	標案完	成情形
項次	計 畫 名 稱	主管機關	核定經費(單位:千元)		已 完 成 發包件數 (B)	發包率 (%) (B/A)	已 完 成 標案件數 (C)	完成率 (%) (C/A)
15	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 定供水計畫	經濟部	450,000	28	28	100.00	_	_
16	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經濟部	500,000	141	141	100.00	113	80.14
17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經濟部	199,000	41	41	100.00	_	_
18	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 與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3,600,000	64	64	100.00	22	34.38
19	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 新改善計畫	經濟部	199,000	73	73	100.00	65	89.04
20	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經濟部	1,992,500	572	572	100.00	480	83.92
	商圈改造計畫	經濟部	,	84	84	100.00	23	27.38
22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經濟部	484,400	290	290	100.00	177	61.03
23	加速企業網路應用暨資安品質提 昇計畫	經濟部	1,121,060	7	7	100.00	7	100.00
24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經濟部	3,098,800	220	219	99.55	10	4.55
25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經濟部	2,312,500	3	3	100.00	2	66.67
26	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交通部	200,000	6	6	100.00	6	100.00
27	加速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 延南港工程計畫	交通部	743,500	1	_	_	_	_
28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交通部	2,900,000		7	100.00	_	_
29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交通部	200,000	2	2	100.00	_	_
30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交通部	50,000	1	1	100.00	_	_
31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 建設計畫	交通部	200,000	6	6	100.00	_	_
32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交通部	, i		1	100.00	_	_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交通部			186	100.00		_
34	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	交通部	400,000	12	12	100.00	_	_
35	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交通部	400,000	7	7	100.00	_	_
36	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 圈 4 號線建設計畫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	交通部	1,700,000	2	2	100.00	_	_
37	計畫	交通部	6,176,640			100.00	_	_
38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交通部	820,400	11	11	100.00	_	_
39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 <u>畫</u>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	交通部	3,098,700	9	9	100.00	2	22.22
40	五股段建設計畫	交通部	1,809,859	_	_	100.00		14.20
41	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交通部			7	100.00	1	14.29
42	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	交通部		69	69	100.00	14	20.29
43	省道橋樑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 計畫	交通部	1,000,000	71	70	98.59	24	33.80

本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相關工程採購標案執行情形表 (續)

				標案	發包	情 形	標案完	成情形
項次	計 畫 名 稱	主管機關	核 定 經 費 (單位:千元)		已 完 成 發包件數 (B)	發包率 (%) (B/A)	已 完 成 標案件數 (C)	完成率 (%) (C/A)
44	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 畫	交通部	2,123,100	48	48	100.00	8	16.67
45	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 範計畫	交通部	359,780	45	44	97.78	22	48.89
46	觀光重點地區公共設施品質提昇 計畫	交通部	198,700	15	15	100.00	_	_
47	加速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交通部	·	10	10	100.00	_	_
	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交通部	158,400	12	10	83.33		_
49	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交通部		5	3		1	20.00
_	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交通部		7	6		2	28.57
51	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	衛生署	455,500	26	26	100.00	21	80.77
52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國科會	1,795,830	_	_	_	_	_
53	中央地方機關 e 網通暨民眾資訊 能力提昇計畫	研考會	484,000	1	1	100.00	1	100.00
54	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 建計畫	農委會	1,697,000	188	188	100.00	108	57.45
55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	農委會	2,620,000	911	910	99.89	721	79.14
56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 善示範計畫	農委會	544,000	34	34	100.00	2	5.88
57	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農委會	3,730,000	641	641	100.00	213	33.23
58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農委會	3,740,000	918	917	99.89	463	50.44
59	加速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改善計畫	農委會	3,270,000	365	365	100.00	324	88.77
60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農委會	3,970,000	877	877	100.00	348	39.68
61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農委會	1,238,750	11	11	100.00	3	27.27
62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農委會	926,000	245	204	83.27	77	31.43
63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農委會	666,670	_	_	_	_	_
64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勞委會	256,875	6	6	100.00	6	100.00
65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體委會	979,000	84	84	100.00	33	39.29
66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 畫	原民會	879,000	445	444	99.78	309	69.44
	合 計		149,162,506	21,377	21,277	99.53	16,513	77.25

註:下列5項計畫標案件數為0之原因:

- 1.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 (第11項):主要係獎補助學生就學相關經費,故無標案件數。
- 2. 交通部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 (第 37 項): 民國 98 年度預算係辦理用地取得經費,故無標案件數。
- 3. 交通部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 (第 40 項): 民國 98 年度預算係辦理驗收尾款、物價指數調整款及仲裁費等,故無標案件數。本計畫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全線開放通車。
-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第52項):主要係擴增原有專題研究計畫人力,故無標案件數。
-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第63項):主要係自辦聘用人力作業,故無標案件數。

叁、重要審核意見

一、計畫經費分別編列於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難 以衡量整體計畫之效益。

本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共計編列 1,491億6千2百餘萬元,辦理 66 項計畫,其中交通部主管辦理之「加速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等 17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6,986億7千5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1,579億8千2百餘萬元,包括以前年度單位預算已編列 285億2千4百餘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24億4千2百餘萬元、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1,000萬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民國 93至 97年度)編列 717億7千餘萬元、本年度本特別預算編列 301億2百餘萬元,本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251億3千2百餘萬元;又教育部辦理之「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代收代辦費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失業家庭子女及建教合作生學費補助、工讀助學金、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於本年度共編列預算82億1千餘萬元,包括本特別預算編列 37億7千8百萬元及單位預算編列 44億3千2百餘萬元。綜上,各該計畫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分散於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支應,難窺計畫執行全貌,且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中央執行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二、中央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鉅額資金滯存受補助地方政 府及受委託或投資單位。

經查本特別預算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或投資單位,核有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之缺失:(一)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規定:「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

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攤款)支用情形, 覈實撥付。」經查本特別預算中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計畫預算金額為 443 億8+8百餘萬元(占本特別預算之29.76%),經統計截至民國98年12月底 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及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等單位之中央補助款約有 148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滯存地方政府(業經本 部予以修正轉列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占本特別預算補助計畫預算總額之 33.42%;(二)委託辦理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委託地方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民眾設置建築物防水閘門經費,於撥款時逕以實 支數列帳,經查截至民國99年3月底止,縣市政府尚未提報核銷金額計13億8 千 5 百餘萬元 (業經本部予以修正轉列歲出保留數), 相關委託經費滯存受委託 機關;(三)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經濟部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及「加強辦理無自 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經費計 60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經查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尚未支用金額計23億7千4百餘萬元滯存該公司(業經本部予以修正 轉列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其中6億4千7百餘萬元核屬毋需支用之賸餘經費, 業通知收回繳庫)。綜上,中央機關未依執行進度覈實撥款,鉅額資金滯存受補 助地方政府及受委託或投資單位,增加國庫利息負擔,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促 中央執行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三、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核有多項共同性缺失。

本特別預算中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計畫預算金額達 443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經彙整本部各地方審計機關查核結果,核有:(一)預算編列未與計畫配合;(二)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三)未及納入本年度追加減預算,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未能適時表達政府整體施政結果;(四)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驗收及施工品管等作業;(五)委託設計

監造工作之監督及管理作業核有欠當情事;(六)管考作業未縝密周延;(七) 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等缺失,經分別函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並函請行政院 主計處督促中央執行機關加強考核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情形。據復:已檢討缺失 原因研謀改進,且行政院主計處亦已督促各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四、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9億7 千 9 百萬元,實現數 3 億 1 千餘萬元,占預算數 31.6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一)整體計畫因地方政府發包作業遲延、變更設計作業延宕等,致預算保留 金額高達6億2百餘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之表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98年 保留數 5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 (表 1), 占預算數 59.66%,預算執行欠佳;(二)自行車宣導計畫 之預算執行率僅 62.95%,進度落後,且未督促 地方政府規劃推動長遠之推廣計畫;(三)績效 指標之訂定,未考量相關數據資料之取得方式, 且均屬產出型指標,核未臻適切,未能反應績效 達成情形;(四)採用綠色工法或綠色能源相關 產品等綠色內涵達成率僅 28.32%,核屬偏低; (五) 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計書書內容缺漏, 仍核予補助,復未要求地方政府變更計畫應報經 該會核備,影響後續經費結報之審查作業及路網 串連計書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一)業於本年度召開5次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管 考會議,督導受補助地方政府加速相關工程之進

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 路網建置工程保留數一覽表

地方政府名稱	保留數(萬元)
臺北市政府	1, 326
高雄市政府	2, 700
臺北縣政府	1, 122
桃園縣政府	434
新竹市政府	4, 846
新竹縣政府	10, 704
苗栗縣政府	10, 221
臺中市政府	5, 000
彰化縣政府	1, 269
南投縣政府	6, 704
雲林縣政府	1,000
嘉義市政府	18
嘉義縣政府	298
臺南市政府	5, 000
高雄縣政府	78
屏東縣政府	3, 000
宜蘭縣政府	668
花蓮縣政府	3, 408
臺東縣政府	32
澎湖縣政府	575
合 計	58, 410

行,並於工程查核或業務訪查時,敦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及依實際進度即時請領補助款項;(二)民國 99 年度宣導計畫業於 4 月辦理,並將考量於研修該會補助作業須知時,納入地方政府自行車活動推廣計畫為申請補助要件之一;(三)將配合計畫修正「國內自行車產銷量」之衡量指標為「自行車租借站家數」;(四)該會業於民國 99 年度 4 月舉辦研習活動,加強綠色內涵宣導,提供相關訊息予各縣市承辦人員配合推動;另將於工程進度管考會議時,請地方政府加強綠色內涵施作與回報;(五)民國 99 年度補助案已先由委辦專業廠商核對,再送該會補助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並要求地方政府如有計畫變更時應先報該會核備,倘有自行變更者將予以註銷補助,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

五、內政部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之採購規劃及 底價核定作業,間有欠妥,影響設備汰換使用時效及計畫執行進度。

內政部依據「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含強化自然人憑證發證效能計畫),於本特別預算規劃編列相關經費計 14 億 7 千 8 百萬元,經查相關採購作業,核有:(一)依委外規劃製作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採購建議徵求書」辦理招標作業,因投標廠商不足、經減價後高於底價等,歷經 3 次流(廢)標,始要求規劃廠商重新製作建議徵求書,至第 4 次招標後方決標簽約,致本案距原訂完成簽約日期(民國 98 年 8 月底)及設備交貨安裝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底),各延宕 4 個月及 5 個月,影響電腦設備汰換使用時效及計畫執行進度;(二)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分段(資格標、規格標、價格標)開標,經查該部未依規定於第一階段開標(第 1 次招標一資格標)前訂定底價,遲至第 3、4 次招標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合格廠商並取得議價資格後,始分別訂定底價,核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未合,經函請內政部檢討妥處。據復:(一)已對本案規劃廠商依契約規定

予以罰款,另為使整體計畫仍依原訂期程民國 99 年底前完成,已要求承包商每 週完成 1 至 2 個縣市設備交貨安裝及系統轉換,並每月召開工作會議報告,以 控管專案進度;(二)嗣後將加強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之訓練,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六、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其執行及控管程序有待加強。

教育部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398 億元(高中職 182 億元、國中小 216 億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止,本年度編列預算 151 億7千2百萬元,實現數98億6千9百餘萬元,應付保留數51億7千9百 餘萬元(表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政府發行公債支應計畫經費,惟「加 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未依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肇致 鉅額款項14億7千6百餘萬元滯存受補助單位,增加國庫債務利息負擔;(二) 國中小整建計畫未依規定就經濟效益進行評估,且本年度執行率僅74.73%(表 2),未達80%,進度落後;(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已有 149 台示波器, 已達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 135 台之 規定,卻未妥適規劃資源共享,仍續增購114台;(四)先期作業欠周詳,補助 作業欠嚴謹;(五)委託設計採購作業缺失頻仍,相關費用編列欠合理;(六) 工程採購作業效率欠佳,契約內容欠妥適;(七)履約管理作業未依規定辦理, 完工後作業欠嚴謹;(八)設備採購作業欠妥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一)已加強管考地方政府執行進度,加速經費執行;(二)已加強管考作業積 極協調,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督促學校加速辦理,並嗣後於計畫修 正時,依規定辦理評估;(三)已督促學校檢討改進,並加強控管學校設備資源 共享之整合;(四)至(七)已協調各地方政府督促學校檢討改進;(八)已督 促學校檢討改進。

表 2 教育部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4L		15	п	ム台	加	冉	98 年度		98 年度	決算數		賸餘數	執行率(%)
計	畫	項	目	總	經	費	預算數(A)	實現數(B)	應付數(C)	保留數	合 計	(D)	(B+C+D)/A
校舍	产及相	·小老 目關設 計畫	備	2,	160,	000	650, 000	334, 289	147, 650	164, 279	646, 218	3, 781	74. 73
校舍	产及 相	·職老 目關設 計畫	備	1,	820,	000	867, 200	652, 666	169, 178	36, 831	858, 676	8, 523	95. 75
合			計	3,	980,	000	1, 517, 200	986, 955	316, 829	201, 110	1, 504, 894	12, 304	86. 74

註: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計畫執行數係本年度實際支用數、已執行 之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之合計。

七、教育部辦理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執行及 控管程序有待加強。

教育部「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係建置及更新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相關資訊及網路教學設備,減少數位學習落差,創造優質均等數位學習環境,本年度編列預算71億元,實現數56億8千餘萬元,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數13億8千1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計畫經費主要支用於購置電腦等硬體設備,未與相關軟體或應用學習等研習課程相互配合;(二)實地訪視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未預為劃一訪視紀錄表項目內容,造成審查標準不一,且未記錄審查結果,訪查作業未盡確實;(三)地方政府於計畫申請面、執行面、考核面待改進之處頗多,影響中央補助款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妥為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改進。據復:(一)特別預算屬性偏重於資本門之編列,教師研習與輔導培訓經費將由公務預算長期支應;(二)將依據專家學者研擬之一致性訪視量表,辦理次年度實地訪查;(三)將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檢討改進。

八、教育部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未以長期穩定財源支應,且執行與

控管間有欠周妥。

教育部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提供弱勢及失業家庭子女營養午餐、助學 金、學費補助等措施,並放寬就學貸款申貸資格,以遏止失學潮擴大,本年度 編列預算37億7千8百萬元(年度公務預算另編列44億3千2百餘萬元),實 現數 37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 (不含年度公務預算實現數 42 億 1 百餘萬元),保留 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0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未以長期穩定 財源辦理貧困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及建教合作生學費補助,有欠妥適;(二)未依 函復監察院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糾正「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 業務,前置作業草率、經費籌措不及」等意見之改進措施,確實抽查地方政府 營養午餐辦理情形,彰化縣及臺東縣政府尚未訂定辦理營養午餐相關作業規 定,該部亦未適時督促辦理,政府及民間資源重複補助學生營養午餐之防杜機 制尚待研謀改進;(三)同一計畫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不易瞭解執 行全貌等缺失,經函請妥為檢討,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改進。據復:(一)已函 報行政院自民國 100 年度起增加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並積極尋求穩定財源, 調整容納本項常態性及長期性支出;(二)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實地抽查、彰化 縣及臺東縣政府刻正整合修訂作業規定,或已公布實施、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 學校,重申午餐費不得與民間團體、政府機關重複補助,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 (三)將檢討改進預算編列方式,以符合預算法所定特別預算用於緊急、重大 性質之精神。

九、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控管間 有欠周妥,且就業轉銜機制亟待加速進行,以減緩計畫期滿後失業人 口對勞動市場之衝擊。

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提供大專學歷以上失業民眾 1

年期之短期就業實習及訓練進修機會,以紓緩失業問題,本年度編列預算 203 億1千6百餘萬元,實現數81億7千1百餘萬元,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數120 億7千1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政府發行公債支應計畫經費, 惟「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才服務方案」 及「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未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肇致鉅額款項 78 億1千5百餘萬元留存受補助單位未用,增加國庫債務利息負擔;(二)進用 人員從事 1 年期之國中小專長教師、運動教練、大專校院教學及研究工作,未 考量計畫期滿後學校後續教學、研究連貫性及學生適應性,僅解決短期失業問 題,不利教學及研究之永續發展;(三)企業參與「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 方案 」, 未負擔實習員部分薪資, 無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各界亦有批評政府壓 低大專畢業生起薪之抨責;(四)對參與「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 違規企業,仍續予補助實習員薪資,致違規企業仍能持續免費使用政府資源; (五)學校及企業未能確切掌握實習員專長及意向,致「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 場實習方案 |截至民國 98 年底,有 2 成實習員中途離職,無助其職場經驗累積, 並增加學校及廠商媒合及員工訓練成本;(六)桃園縣、苗栗縣、新竹市、臺東 縣等 4 個縣市政府,未聘足國中小專長教師,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七)民國 98 年5月執行計畫迄民國99年5月止,大專學歷以上民眾失業率雖自5.38%降為 4.98%,惟各方案於民國99年7月陸續屆期,亟待研謀具體作法,加速進行後 續就業轉銜機制;(八)未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規定,對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進行實地訪查等缺失,經函請妥為檢討,並督促 地方政府確實改進。據復:(一)將檢討改進,以提高經費執行率;(二)將持 續研擬提供獎勵金、編列常態性補助經費等配套措施,協助學校提昇教學及研 究品質;(三)本方案刻正檢討薪資補貼額度,並參考其他部會就業補助措施, 以進行第2階段續辦之可行性評估與初步規劃;(四)已凍結違規企業後續可進

用實習員之資格,惟為維護已進用之實習員權益,仍續予補助;(五)本方案為階段性就業輔導計畫,如實習員有其他更高薪之工作選擇,亦鼓勵積極爭取,俾將名額留給更需要的畢業生;(六)已要求專長教師離職,學校須迅速補足,避免影響學生權益;(七)已建立期滿就業轉銜機制,將有就業需求人員資料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輔導;(八)部分方案為節省經費,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瞭解,並要求進用單位上網填報資料及檢視其書面成果報告,或配合年度訪視時,進行實地訪查。

十、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項下子計畫, 未研訂合宜之績效指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計畫總經費 21 億 5 千 5 百萬元,實施期程民國 98 至 99 年度,其中本年度本特別預算編列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計畫經費 3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全數執行完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計畫推動方案規定進行查核與評估;(二)補助研發人員薪資項目未予明確規範;(三)補助非屬核心研發人員,與計畫目標不符;(四)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給付標準不一;(五)未建立主動管控機制,以及時控管研發人員異動情形;(六)未研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已依擴增計畫推動方案之管考規定確實進行相關管考作為;(二)因科學工業園區每家高科技廠商員工薪資總額計算項目不盡相同,爰採每案均經書面審查、召開簡報審查及會議決審等 3 級 3 審之嚴謹評審程序,並依審查委員建議金額核定補助;(三)部分補助人員雖屬於管理階層,但必須於研發計畫任務編組中具體參與工作項目,並經嚴謹評審程序通過推薦後,方核定補助;(四)本方案為緊急規劃之創新產學合作研發模式,與常態產學合作計畫性質、規模

不同,爰經會議決議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 2 萬元,並於方案內明訂;(五)已要求管理局每週回報合作企業研發人員進用情形,以即時獲得是否發生大量解僱或藉故裁減研發人員情事;(六)因申請研究計畫技術研發內容須與合作企業核心技術相關,並符合創新產品關鍵技術之研究等,已於計畫書明定預訂完成之工作項目、具體成果及效益說明。

十一、農業委員會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之前置作業緩慢,執行績效欠佳。

農業委員會辦理「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 96 億 9 千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37億4千萬元,實現數18億7千1百餘萬元,執行 率 50.0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該會會計報告帳列本年度實際支用數、 保留數、賸餘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報資料未臻一致;(二)因補助 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部分計畫,辦理工程複勘作業費時、各縣市尚須納入預 算送議會審議、及檢討發包賸餘款運用等因素,核定作業緩慢,致執行績效欠 佳; (三)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函頒「振興經濟擴 大公共建設-提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第四章「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之 管考原則等規定,妥訂計畫重要項目之里程碑,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四) 籌辦本年度計書先期作業時,未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先期作業 審查要點」第3條規定,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頒之民國 98 年度政府重 大公共建設計書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規定,就經濟效益、財務效益進行評估,提 出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書,據以填列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摘要表;(五) 截至本年度止,未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績效管考」規定 完成計畫執行績效報告,陳報行政院,據以進行滾動式檢討。另該會所屬林務 局「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漁業署「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

境改善示範計畫」亦有相同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一)已檢 討數字一致性並改正; (二)將確實檢討並督促各地方政府配合推動; (三) 將加強落實各項作業查核工作; (四)將檢討依規定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 計畫; (五)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完成執行績效報告陳報行政院。

十二、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野溪清疏作業之制度規章未盡完善, 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增加排水通洪斷面,避免洪水、土石造成災害, 辦理「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工作計畫」,並訂有「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 要點」, 本年度編列預算 26 億 2 千萬元,實現數 15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 行情形,核有:(一)未依規定公告「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之依據,野 溪之清疏工程,未能明確劃分機關權責,制度規章未盡完善;(二)野溪清疏工 程,未能明確掌握全省野溪實際淤積狀況,及其保全對象多寡,排定先後順序, 即辦理各項清疏工程,計畫審核未臻嚴謹;(三)野溪治理及砂石清疏工程未達 預計數,預算及計畫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四)未能與野溪上、中、下游河 段之治理權責機關,建立野溪清淤之合作平台,常發生上游林班地河段未配合 清疏,造成土砂下移,或下游河段水利單位未清疏,造成回淤之窘境,野溪清 淤欠缺整體考量,降低治理成效;(五)經依「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規定,進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結果,發現有放樣及測量不確實、邊坡保護施作 不合規範、土石籠堆置方式不合規範、未能限期改善缺失等,經函請注意研議 改善。據復:(一)將積極檢討改進,務求清疏工程之制度規章更臻完善;(二) 將參酌保全對象多寡,須辦理之土砂淤積瓶頸段及緩急輕重等條件,排定清疏 優先順序,以求經費運用能達成最大效益;(三)請各分局每月召開清疏工程檢 討溝通協調平台,針對執行機關在計畫執行遭遇之困難,予以協助解決問題並

依權責分工原則加強辦理抽驗督導;(四)嗣後辦理野溪清疏,並將視實際狀況 需求,召開縱、橫向整合會議;(五)將加強督導考核工程品質,並持續邀請學 者專家及技師公會定期會勘及諮詢指導,以落實全面品質管理之目標,確保野 溪清疏工程之品質與成效。

十三、漁業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項下部分子計畫之規劃欠妥適,致預算保留比率過高,執行績效欠佳。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計 書總經費18億8千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5億4千4百萬元,實現數1億4千 4百餘萬元,執行率 26.55%。其中「設置海水養殖專區減抽地下水」子計畫,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擬 具綜合規劃報告,載明於計畫內,提報行政院核定;(二)未依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訂頒之民國 98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規定,於提 報本年度先期作業申請年度預算時,就經濟效益、財務效益進行評估,並提出 「98 年度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書(含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填列經濟 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摘要表;(三)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8 年 3 月 13日函頒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第四章「強 化里程碑控管機制 | 之管考原則等規定,妥訂計畫重要項目之里程碑,強化里 程碑控管機制;(四)該署會計報告帳列本年度實際支用數、保留數、賸餘數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 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列管資料填報數據 不符; (Δ) 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核定 19 件工程案件,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簽辦計畫經費變更調整案,將其中義竹鄉養殖區公用連絡道路整建等 3 件工 程,因非屬該署公告養殖生產區或與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湖口村村落淹水防護工 程有重複情形,致暫停或取消辦理。另過路子排水養殖魚塭排水兼道路整建工

程因規模較大,將調整至民國 99 年度起辦理,致預算保留比率過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已辦理各養殖區整體綜合規劃並排列優先順序;(二)將依規定提出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三)將依規定加強計畫管控,以掌握執行效率;(四)資料已更正並嗣後注意改進;(五)將委託專案管理並加強規劃作業。

十四、漁業署辦理遊艇碼頭興建之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嚴密。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振興漁港機能,提高現有漁港附加功能,辦理「海岸 新生」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9億2千6百萬元,實現數1億5千8百餘萬元, 其中辦理遊艇碼頭興建之先期規劃作業,計發包辦理 5 件規劃設計案,決標金 額計 4,6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未能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 設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就其營運管理及遊艇碼頭之需求性審慎評估;(二)未 能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市場需求不足、利用欠缺效率、進出港作業干擾、管理單 位多頭影響發展、影響傳統漁業服務空間、配套措施動緩慢、設備維護、漁港 疏浚棄方等,進行風險管理規劃;(三)漁港周邊觀光資源與漁港多功能之發展, 涉及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管理法令,該署並未就相關遊艇碼頭之 使用、管理,訂定相關規範或邀集有關機關研修配套措施;(四)該署先期規劃 原係擇訂於八斗子、新竹、梧棲及烏石等 4 處漁港興設遊艇碼頭,惟未能依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計畫變更,擅自將新 竹漁港變更為安平漁港興設遊艇碼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一)已 依據交通部所擬之遊艇年成長率,規劃增設遊艇泊區之需求,並將要求得標廠 商進行營運管理評估工作;(二)將針對已辨識之風險,於核定計畫時要求提報 計畫機關應限時完成工程簽約手續,避免延遲完工外,並將聘請學者專家共同 審查計畫,將風險降至最低;(三)將依據本部意見研擬相關管理規定;(四)

業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取消安平漁港遊艇泊區建設工作,並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十五、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施 工進度及品質有待加強。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為連絡高鐵新竹站與臺鐵新竹站,供該地區轉乘旅客使用,爰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 84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原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年至 98 年完成,經展延至民國 100 年 4 月。截至本年度止,計畫執行進度僅 80.13%,累計預算數 50 億 6 千萬元(含 98 年度本特別預算 4 億元),累計實現數 40 億 7 百餘萬元,執行率 79.20%,其中第二標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18 億 8 千 4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材料檢驗頻率過於寬鬆,且未依規定辦理檢驗;(二)未積極督促承商趕工,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亦未依規定保全權益;(三)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圖說規定施作及施作結果品質不良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修正監造及品質計畫書與契約施工規範相符,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規範研擬檢驗標準;(二)業依工程契約規定督促廠商積極趕工,並通知履約保證銀行,保全履約保證金與預付款等相關權益;(三)業已就施工缺失部分檢討改善。

十六、公路總局辦理台 8 線 29K~31K 第一、二期修復工程控管欠佳, 延宕完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8 線 29K+300~31K+200 第一、二(阿邦溪路段)期 修復工程,決標金額分別為 1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及 8,32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一)工程完工後,仍續辦理變更設計,且半重力式擋土牆現況與原設計 不符;(二)未及時辦理河道取土申請,致延宕完工期程,且部分變更項目增加 數量達原設計 2 倍以上,核有規劃設計欠周等疏失,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據 復:(一)嗣後將審慎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避免完工後再辦理變更設計情事;(二) 已列入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並檢討契約相關罰則等改善措施。

十七、衛生署辦理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之規劃及採購有欠周全。

衛生署本特別預算編列「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辦理「醫院無線射頻身分識別系統(RFID)建置計畫」及「醫療影像判讀中心建置計畫」等 2 項,本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5 千 5 百萬元,實現數 3 億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原編計畫內容未含括所屬部分醫院老舊之醫療及資訊設備,嗣因尚有標餘款,爰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辦理增購,計畫規劃尚欠嚴謹問延;(二)委由所屬樂生療養院建置醫療數位影像傳輸系統後續擴充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洽原得標廠商辦理採購,亦未與簽准議價之廠商辦理採購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一)嗣後將詳細敘明規劃細項、設備數量及執行內容,並審慎編列完整計畫所需預算;(二)已查究樂生療養院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嗣後並加強相關採購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要求各行政單位主管應儘速取得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十八、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經濟部工業局本年度「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歲出預算 30 億 9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核因土城及瑞芳工業區服務大樓,原擬報廢重建,嗣經再評估後,改以整建方式辦理;或因「頭橋工業區地下污水管線更生汰換工程」等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無法於年底前完成等,致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實現數僅 6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 (20.48%),應付保留數 14 億 6 千 4 百餘萬元 (47.25%;採購項目保留金額逾 3 千萬元者,表 3),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

後,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施工及 規劃協調會,及時解決規劃課題,並建立工程督導機制,加強工程進度及品質 控管,以利預算執行。

表 3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民國 98 年底應付保留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採	購	項	目	名	稱金	額
頭橋工	二業區地下污水行	管線更生汰換	英工程			5, 662
北中南	力老舊工業區產業	業升級轉型輔	事			5, 495
桃園縣	《機能強化工程(桃幼、大園	、中壢、平	鎮、觀音工業	區)	5, 491
高雄蹈	E海工業區地下	亏水管線更生	: 汰換工程			5, 136
彰化縣	系製再造工程(福興、埤頭	、田中、全	興、芳苑工業	(品)	4, 431
臺中縣	《工業區景觀再i	告工程(大甲	幼獅、大里	、臺中港關連	工業區)	3, 943
林園工	- 業區地下污水行	管線更生汰換	英工程			3, 943
大發工	- 業區地下污水行	管線更生汰換	英工程			3, 732
仁大海	身放地下污水管	泉更生汰換工	程			3, 656
新竹縣	《景觀再造工程(新竹工業區)			3, 615
竹山工	二業區活化再造物	整合				3, 400
臺中市	「機能強化工程(臺中工業區)			3, 380
高雄蹈	福海工業區污水 原	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损	是升工程		3, 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乙、最終審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

中華民國

13	п	25	西 副 油 筲 舭	決 算 審
科	H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_	99,100,387	99,100,387
(一)罰款及賠償收	入	_	813,980	813,980
(二)規 費 收	入	_	2,627,564	2,627,564
(三)財 產 收	入	_	95,658,843	95,658,843
二、歲 出 合	計	149,162,506,000	142,954,337,437	142,007,204,073
(一)一般政務支	出	2,876,000,000	2,727,378,150	2,725,901,254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49,795,772,000	49,659,156,469	49,414,840,511
(三)經濟發展支	出	90,763,659,000	85,002,768,889	84,346,261,568
(四)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56,875,000	247,864,512	247,864,512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5,470,200,000	5,317,169,417	5,272,336,228
三、歲入歲出餘	絀	- 149,162,506,000	- 142,855,237,050	- 141,908,103,686

定數額表

<u>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u>

98 年度

平加	•	杊	至	ųμ	ال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算	 審定	數具	與房	原列	決身	算數	比阜	較増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	00.00				+	99,	100	,387						_					_				_
			0.82					+	813	,980						_					_				_
			2.65				+	2,	627	, 564						_					-				_
		Ģ	96.53				+	95,	658	,843						_					_				_
		10	00.00			- <i>'</i>	7,1	55,	301	,927					4.	80		- 94	47, 1:	33,3	364				0.66
			1.92				- 1	50,	098	,746					5.	22		-	1,4	76,8	396				0.05
		3	34.80				- 3	80,	931	,489					0.	76		- 24	14,3	15,9	958				0.49
		5	59.40			- (5,4	17,	397	,432					7.	07		- 65	56,50	07,3	321				0.77
			0.17				-	9,	010	,488					3.	51					-				_
			3.71				- 1	97,	863	,772					3.	62		- 4	14,8	33,1	89				0.84
		10	00.00			+ ′	7,2	54,	402	,314					4.	86		+ 94	47, 13	33,3	364				0.66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中華民國

項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均	金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49,162,506,000	100.00	142,954	,337,437	100.00
(一)歲 入	_	_	99.	,100,387	0.07
(二)債務之舉借	149,162,506,000	100.00	142,855	,237,050	99.93
二、支出合計	149,162,506,000	100.00	142,954	,337,437	100.00
歲出	149,162,506,000	100.00	142,954.	,337,437	100.00

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1	سارع				位:新臺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預	算 算	審 數	比	定 較	數 增	與減
金		額	%	Ó	金				額	%	
	14	12,007,204,073		100.00			- 7,15	5,301,	927		4.80
		99,100,387		0.07			+ 91	9,100,	387		_
	14	1,908,103,686		99.93			- 7,25	4,402,	314		4.86
	14	12,007,204,073		100.00			- 7,15	5,301,	927		4.80
	14	42,007,204,073		100.00			- 7,15	5,301,	927		4.80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	I							單位:新臺	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_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預算數比車	数 與
	71 2.	,,,,,,,,,,,,,,,,,,,,,,,,,,,,,,,,,,,,,,,	實	現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客	A %
債務之舉借	149,162,506,000	142,855,237,050	102,0	620,323,68	4 39	9,287,78	0,002	141,908,103	,686	- 7,254,402,31	4 4.86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947,133,364元。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48,822,951,553 元,經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9,139,726,186 元,減列應收除借收入 947,133,364 元,淨增列應付數 13,428,048,117 元及保留數 4,764,544,705 元,決算審定後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67,015,544,375 元。兹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1 + 14	4 00	, ,		1 01 .	7				_	_	
						T	Γ								1	單位:	新臺	幣元
借		方	禾	4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ź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音	ß	分				負		債	į	郭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274,854,163				保		管		款	274	,854,138		
	暫		付		款	7,962,644,202				代		收		款		25		
	應	收	赊 借	上 收	入	20,723,254,998				應	付	歲	出	款	3,147	,889,421		
	應	收	公債	收	λ	19,511,658,368				應	付 歲	出	保留	款	26,153	3,583,201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50,539,822				短	期		借	款	18,896	5,084,946		
										應	付保,	管有	「價證	圣券	350	,539,822		
原	列	了	產	總	額		48,822,9	951,553	原	歹	 負	債	總	額			48,822	2,951,553
本語	『審	核修	正決算	應調	整數		18,192,5	592,822	本	部審	核修正	决算	東應調	整數			18,192	2,592,822
房	支 出	事	項應	調盘	色數	19,139,726,186			Z	大 年	度應付於	 裁出	款應調	整數	18,192	2,592,822		
	減	列本	年度歲	出實:	現數	19,139,726,186				增	列本年	度歲	出應	付數	13,428	3,048,117		
										增	列本年	度歲	出保	留數	4,764	,613,891		
										減	列本年	度歲	出保	留數		- 69,186		
									調	整	後月	負付	責 總	額			67,015	5,544,375
									餘		紬	į	邹	分				
									原	歹)餘	絀	總	額				0.00
									本	部審	核修正	决算	후應調	整數				0.00
ų.	文 入	事	項應	調盘	色數	- 947,133,364			Z	k 年	度歲計	餘紅	比應調	整數		0.00		
			惠收 縣			- 947,133,364				減	列本年月	度歲:	出應調	整數	947	,133,364		
	科	目兵	無需舉	借音	18分	- 241,133,304				減死	可應收賒	借收	入應調	整數	- 947	,133,364		
									調	整	後自	除系	出 總	額				0.00
調	整	後	資產	£ 總	額		67,015,5	544,375	調	整征	复負債	及包	除絀絲	息額			67,015	5,544,375

丁、其他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中華民國

科					目	在		原 列);	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言	ŀ		-	99,100,387	_	_	99,100,387
1				罰款及賠償收	入		_	813,980	_	_	813,980
	1			經 濟	部		_	317,608	_	_	317,608
		1		賠 償 收	入		_	317,608	_	_	317,608
			1	一般賠償收	入		_	317,608	_	_	317,608
	2			エ 業	局		-	261,388	_	_	261,388
		1		賠 償 收	入		_	261,388	_	_	261,388
			1	一般賠償收	入		_	261,388	_	_	261,388
	3			水利署及所	屬		_	28,181	_	_	28,181
		1		賠 償 收	入		_	28,181	_	_	28,181
			1	一般賠償收	入		_	28,181	_	_	28,181
	4			能源	局		_	175	_	_	175
		1		賠 償 收	入		_	175	_	_	175
			1	一般賠償收	入		_	175	_	_	175
	5			衛 生	署		-	206,628	_	_	206,628
		1		賠 償 收	入		_	206,628	_	_	206,628
			1	一般賠償收	入		_	206,628	_	_	206,628

附表 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數與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較		決昇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99,100	,387			_			_	99,100,387	100.00	99,100,387	_	_	_
	813	,980			_			_	813,980	0.82	813,980	_	_	_
	317	,608			_			_	317,608	0.32	317,608	_	_	_
	317	,608			_			_	317,608	0.32	317,608	_	_	_
	317	,608			_			_	317,608	0.32	317,608	_	_	_
	261	,388			_			_	261,388	0.26	261,388	_	_	_
	261	,388			_			_	261,388	0.26	261,388	_	_	_
	261	,388			_			_	261,388	0.26	261,388	_	_	_
	28	3,181			_			_	28,181	0.03	28,181	_	_	_
	28	3,181			_			_	28,181	0.03	28,181	_	_	_
	28	3,181			_			_	28,181	0.03	28,181	_	_	_
		175			_			_	175	0.00	175	_	_	_
		175			_			_	175	0.00	175	_	_	_
		175			_			_	175	0.00	175	_	_	_
	206	6,628			_			_	206,628	0.21	206,628	_	_	_
	206	5,628			_			_	206,628	0.21	206,628	_	_	_
	206	5,628			_			_	206,628	0.21	206,628	_	_	_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中華民國

科				目		原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	算	蚁	實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規	ŧ	收	入			_	2,627	,564			_			_	2,627,564
	1			水利	署	及 所	屬			_	32	,100			_			_	32,100
		1		使用	規	費 收	入			_	32	,100			_			_	32,100
			1	資	料(吏 用	費			_	32	,100			_			_	32,100
	2			職業訓	練后	马及所	屬			_	2,595	,464			_			_	2,595,464
		1		使用	規	費 收	入			_	2,595	,464			_			_	2,595,464
			1	服	矛	务	費			_	2,595	,464			_			_	2,595,464
3				財産	£	收	入			_	95,658	,843			_			_	95,658,843
	1			經	濟		部			_	39	,070			_			_	39,070
		1		財	產	孳	息			_	39	,070			_			_	39,070
			1	利	息	收	入			_	39	,070			_			_	39,070
	2			エ	業		局			_	74	,014			_			_	74,014
		1		財	產	孳	息			_	74	,014			_			_	74,014
			1	利	息	收	入			_	74	,014			_			_	74,014
	3			水利	署	及 所	屬			_	95,545	,759			_			_	95,545,759
		1		財	產	售	價			_	95,545	,759			_			_	95,545,759
			1	動	產	售	價			_	95,545	,759			_			_	95,545,759

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預算數比車	數與數學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額	%
	2,627	,564	,		_			_	2,627,564	2.65	2,627,564	_	_	-
	32	,100	ı		_			_	32,100	0.03	32,100	_	_	_
	32	,100			_			_	32,100	0.03	32,100	_	_	_
	32	,100			_			_	32,100	0.03	32,100	_	_	_
	2,595	,464			_			_	2,595,464	2.62	2,595,464	_	_	_
	2,595	,464			_			_	2,595,464	2.62	2,595,464	_	_	_
	2,595	,464			_			_	2,595,464	2.62	2,595,464	_	_	_
	95,658	,843			_			_	95,658,843	96.53	95,658,843	_	_	_
	39	,070	ı		_			_	39,070	0.04	39,070	_	_	_
	39	,070			_			_	39,070	0.04	39,070	_	_	_
	39	,070			_			_	39,070	0.04	39,070	_	_	_
	74	,014			_			_	74,014	0.07	74,014	_	_	_
	74	,014			_			_	74,014	0.07	74,014	_	_	_
	74	,014			_			_	74,014	0.07	74,014	_	_	_
	95,545	,759			_			_	95,545,759	96.41	95,545,759	_	_	_
	95,545	,759			_			_	95,545,759	96.41	95,545,759	_	_	_
	95,545	,759			_			_	95,545,759	96.41	95,545,759	_	_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			目	7T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149,162,506,000	113,652,864,815	3,147,889,421	26,153,583,201	142,954,337,437
			(1.一般政務支出)	2,876,000,000	2,346,797,012	_	380,581,138	2,727,378,150
1			行 政 支 出	484,000,000	475,426,549	_	_	475,426,549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84,000,000	475,426,549	_	-	475,426,549
		1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484,000,000	475,426,549	_	_	475,426,549
2			民 政 支 出	2,392,000,000	1,871,370,463	_	380,581,138	2,251,951,601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9,000,000	641,535,223	_	155,913,865	797,449,088
		1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879,000,000	641,535,223	_	155,913,865	797,449,088
	2		內 政 部	513,000,000	450,321,997	_	60,863,000	511,184,997
		1	户 政 業 務	513,000,000	450,321,997	_	60,863,000	511,184,997
	3		警政署及所屬	1,000,000,000	779,513,243	_	163,804,273	943,317,516
		1	警 政 業 務	1,000,000,000	779,513,243	_	163,804,273	943,317,51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9,795,772,000	43,161,577,187	508,977,447	5,988,601,835	49,659,156,469
3			教 育 支 出	46,366,742,000	40,556,450,809	508,977,447	5,276,175,468	46,341,603,724
	1		教 育 部	46,366,742,000	40,556,450,809	508,977,447	5,276,175,468	46,341,603,724
		1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15,172,000,000	13,160,896,254	_	2,011,102,243	15,171,998,497
		2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7,100,000,000	7,074,863,227	_	_	7,074,863,227
		3	就學安全網	3,778,000,000	3,767,981,662	_	10,018,338	3,778,000,000
		4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20,316,742,000	16,552,709,666	508,977,447	3,255,054,887	20,316,742,000
4			科 學 支 出	2,251,330,000	2,104,504,920	_	110,270,400	2,214,775,320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1,795,830,000	1,795,830,000	_	_	1,795,830,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795,830,000	1,795,830,000	_	_	1,795,830,000

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算			署	Ž		定	數		算審定		中位·利室》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具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	金額	%
94,	513,138	,629	16,	575,937	,538	30,	918,12	7,906	142,007,204,073	100.00	- 7,	155,301,927	4.80	- 947,133,364	0.66
1,	788,666	,416		271,252	,167		665,98	2,671	2,725,901,254	1.92	-	150,098,746	5.22	- 1,476,896	0.05
	475,426	,549			_			_	475,426,549	0.34		- 8,573,451	1.77	_	_
	475,426	,549			-			_	475,426,549	0.34		- 8,573,451	1.77	_	_
	475,426	5,549			_			_	475,426,549	0.34		- 8,573,451	1.77	_	_
1,	313,239	,867		271,252	,167		665,98	2,671	2,250,474,705	1.58	-	141,525,295	5.92	-1,476,896	0.07
	326,844	,627		271,252	,167		197,87	5,398	795,972,192	0.56	-	83,027,808	9.45	-1,476,896	0.19
	326,844	,627		271,252	,167		197,87	5,398	795,972,192	0.56	-	83,027,808	9.45	-1,476,896	0.19
	206,881	,997			_		304,30	3,000	511,184,997	0.36		- 1,815,003	0.35	_	-
	206,881	,997			_		304,30	3,000	511,184,997	0.36		- 1,815,003	0.35	_	_
	779,513	,243			-		163,80	4,273	943,317,516	0.66	-	56,682,484	5.67	_	_
	779,513	,243			_		163,80	4,273	943,317,516	0.66	-	56,682,484	5.67	_	_
30,	060,110	,522	13,	366,128	,154	5,	988,60	1,835	49,414,840,511	34.80	- :	380,931,489	0.76	- 244,315,958	0.49
27,	454,984	,144	13,	366,128	,154	5,	276,17	5,468	46,097,287,766	32.46	- :	269,454,234	0.58	- 244,315,958	0.53
27,	454,984	,144	13,	366,128	,154	5,	276,17	5,468	46,097,287,766	32.46	- :	269,454,234	0.58	- 244,315,958	0.53
9,	869,556	,950	3,	168,290	,221	2,	,011,10	2,243	15,048,949,414	10.60	-	123,050,586	0.81	- 123,049,083	0.81
5,	680,210	,357	1,	381,529	,166			_	7,061,739,523	4.97	-	38,260,477	0.54	- 13,123,704	0.19
3,	733,622	,070			_		10,01	8,338	3,743,640,408	2.64	-	34,359,592	0.91	- 34,359,592	0.91
8,	171,594	,767	8,	816,308	,767	3,	,255,05	4,887	20,242,958,421	14.25	-	73,783,579	0.36	- 73,783,579	0.36
2,	104,504	,920			-		110,27	0,400	2,214,775,320	1.56	-	36,554,680	1.62	_	_
1,	795,830	,000			_			_	1,795,830,000	1.26		_	_	_	_
1,	795,830	,000			_			_	1,795,830,000	1.26		_	_	_	_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						目	75 E	<u>-</u>		原		列			決		貿	Ĺ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預算	拿 婁		實現	.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衛	生		署	455	,500,0	00	308,	674,920			_		110,270	,400	4	118,945,320
		1	國家	資通訊	凡應用	建設	455	,500,0	00	308,	674,920)		_		110,270	,400	2	418,945,320
5			文	化	支	出	1,177	,700,0	00	500,	621,458	3		_		602,155	5,967	1,	102,777,425
	1		躄 貧	季	員	會	979	,000,0	00	310,	069,811			_		602,155	5,967	9	912,225,778
		1	自行	車道	路網	建置	979	,000,0	00	310,	069,811			_		602,155	5,967	(912,225,778
	2		觀光	局	及所	一屬	198	,700,0	00	190,	551,647	,		_			_		190,551,647
		1	國家。	風景區	開發與	管理	198	,700,0	00	190,	551,647	7		_			_		190,551,647
			(3. 經	逐濟 發	展支	出)	90,763	,659,0	00	62,597,	709,449	2,63	88,911	,974	19,	766,147	7,466	85,0	002,768,889
6			農	業	支	出	34,400	,420,0	00	21,757,	303,186	1,67	78,886	5,809	9,	053,374	1,613	32,4	189,564,608
	1		水利	署	及所	屬	11,998	,000,0	00	10,722,	300,539	34	17,761	,715		858,261	,043	11,9	928,323,297
		1	山坡地	也及地層	下陷地	區防災	1,400	,000,0	00	762,	586,819	12	29,554	1,693		507,858	3,488	1,4	400,000,000
		2		水穩定 境營造	-	及河	10,399	,000,0	00	9,784,	473,783	3 21	8,207	,022		330,231	,480	10,3	332,912,285
		3	農	村	再	生	199	,000,0	00	175,	239,937	,		_		20,171	,075		195,411,012
	2		農業	李	員	會	7,727	,830,0	00	4,752,	486,293	3		_	2,	270,312	2,802	7,0	022,799,095
		1	農	村	再	生	7,061	,160,0	00	4,146,	228,034	ļ		_	2,	270,312	2,802	6,4	416,540,836
		2	培育	優質人	力促進	违就業	666	,670,0	00	606,	258,259)		_			_	(506,258,259
	3		林	務		局	2,935	,750,0	00	1,689,	389,752	2 7	71,360	,949	1,	108,576	5,931	2,8	369,327,632
		1	山坡地	也及地層	下陷地	區防災	1,697	,000,0	00	1,250,	925,848	3 7	71,081	,817		334,999	,051	1,6	557,006,716
		2	都市	及工	業區	更新	1,238	,750,0	00	438,	463,904		279	,132		773,577	7,880	1,2	212,320,916
	4		水土	- 保	持	局	10,223	,477,0	00	4,303,	095,619	1,24	19,964	1,145	3,	953,967	7,538	9,5	507,027,302

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 決			算			7	審		定		數	決預		審定比較	數 與 增 減	決算	審定數學 數比較	具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金	額	%
	308,674	1,920			_		110,27	0,400	418	,945,320	0.30		- 36	,554,680	8.02		_	_
	308,674	1,920			_		110,27	70,400	418	,945,320	0.30		- 36	,554,680	8.02		_	_
	500,621	l ,45 8			_		602,15	5,967	1,102	,777 ,425	0.78		- 74	,922,575	6.36		_	_
	310,069	,811			_		602,15	5,967	912	,225,778	0.64		- 66	,774,222	6.82		_	_
	310,069	9,811			_		602,15	5,967	912	,225,778	0.64		- 66	,774,222	6.82		_	_
	190,551	,647			_			_	190	,551,647	0.14		- 8	,148,353	4.10		_	_
	190,551	,647			_			_	190	,551,647	0.14		- 8	,148,353	4.10		_	_
58	,852,559	,821	2,9	38,557	7,217	22,	555,14	4,530	84,346	,261,568	59.40	- 6	5,417	,397,432	7.07	- 656	,507,321	0.77
19	,178,0 61	,992	1,9	78,532	2,052	10,	676,53	2,429	31,833	,126,473	22.42	- 2	2,567	,293,527	7.46	- 656	,438,135	2.02
8	,200,185	5,848	5	99,499	9,776	2,	481,41	8,859	11,281	,104,483	7.94	-	716	,895,517	5.98	- 647	,218,814	5.43
	762,586	5,819	1	29,554	1,693		507,85	8,488	1,400	,000,000	0.98			_	_		_	_
7	,262,359	9,092	4	69,945	5,083	1,	953,38	39,296	9,685	,693,471	6.82	-	713	,306,529	6.86	- 647	,218,814	6.26
	175,239	9,937			_		20,17	1,075	195	,411,012	0.14		- 3	,588,988	1.80		_	_
4	,745,552	2,424			_	2,	270,31	2,802	7,015	,865,226	4.94	_	711	,964,774	9.21	- 6	,933,869	0.10
4	,140,447	7,172			_	2,	270,31	2,802	6,410	,759,974	4.51	-	650	,400,026	9.21	- 5	,780,862	0.09
	605,105	5,252			_			_	605	,105,252	0.43		- 61	,564,748	9.23	- 1	,153,007	0.19
1	,689,389	9,752		71,360),949	1,	108,57	6,931	2,869	,327,632	2.02		- 66	,422,368	2.26		_	_
1	,250,925	5,848		71,081	,817		334,99	9,051	1,657	,006,716	1.17		- 39	,993,284	2.36		_	_
	438,463	3,904		279	9,132		773,57	7,880	1,212	,320,916	0.85		- 26	,429,084	2.13		_	_
4	,303,095	5,619	1,2	49,964	4,145	3,	953,96	7,538	9,507	,027,302	6.70	_	716	,449,698	7.01		_	_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	,					目	22	<i>አ</i> አ	, br	原		3	列			決		管力	Ĭ.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農	村	再	生	7,6	03,477	7,000	2,	784,830),168	907	,641	,738	3,	249,294	1,425	6,9	941,766,331
		2	山坡地	及地層	骨下陷:	地區防災	2,6	20,000	0,000	1,	518,265	5,451	342	2,322	,407		704,673	3,113	2,	565,260,971
	5		漁業	署	及	所 屬	1,4	75,904	1,000		252,579	9,173	9	,800	,000		862,256	5,299	1,	124,635,472
		1	海	岸	新	生	9	26,000	000,		208,279	,039	3	,920	,000		462,723	3,623	(674,922,662
		2	山坡地	及地層	膏下陷:	地區防災	5	44,000	000,		39,929	,355	4	,900	,000		399,532	2,676	4	444,362,031
		3	農	村	再	生		5,904	1,000		4,370),779		980	,000			_		5,350,779
	6		農糧	署	及	所 屬	,	39,459	,000		37,451	,810			-			_		37,451,810
		1	農	村	再	生		39,459	000,		37,451	,810			-			_		37,451,810
7			エ	業	支	出	4,7	84,600	,000	2,	021,710	,070	34	,388	,689	1,	462,361	,375	3,:	518,460,134
	1		誉 建	署	及	所 屬	1,4	95,800	,000	1,	200,347	7,056			_		32,445	,800	1,	232,792,856
		1	塔	建	業	務	1,4	95,800	000,	1,	200,347	7,056			_		32,445	5,800	1,	232,792,856
	2		エ	業	ŧ	局	3,2	88,800	,000		821,363	3,014	34	,388	,689	1,	429,915	5,575	2,	285,667,278
		1	都市	及工	- 業 [區 更新	3,0	98,800	000,		634,708	3,010	34	1,388	,689	1,	429,915	5,575	2,0	099,012,274
		2	培育信	憂質人	力促	進就業	1	90,000	000,		186,655	5,004			-			_		186,655,004
8			交	通	支	出	45,5	64,479	,000	36,	380,111	,245	645	,972	,927	6,	301,238	3,757	43,	327,322,929
	1		営 建	署	及	所屬	11,2	40,000	,000	8,	630,549	9,129			_	1,	593,275	5,354	10,	223,824,483
		1	道路	建	設 及	養護	11,2	40,000	000,	8,	630,549	9,129			_	1,	593,275	5,354	10,	223,824,483
	2		交	ij	ĺ	部	18,2	32,299	,000	14,	507,852	2,536	619	,560	,535	2,	916,240	,543	18,0	043,653,614
		1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		路管理局	2,4	77,000	0,000	1,	189,311	,000			_	1,	287,689	000,	2,	477,000,000	
		2	營業基	表金-	-高雄	港務局	3	56,900	,000		334,900	0,000			_			_	,	334,900,000

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決			算			<u>.</u>	審		定	數	決預	算算	審數日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女兵	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		顏	%
2	,784,830),168	90	7,641	,738	3,	249,294	1,425	6,941,766,331	4.89	-	661	,710	,669	8.70		_	_
1	,518,265	5,451	34	2,322	2,407		704,673	3,113	2,565,260,971	1.81		- 54	1,739	,029	2.09		_	_
	202,386	5,539	5	7,707	,182		862,256	5,299	1,122,350,020	0.79	_	353	3,553	,980	23.96	- 2,285,4	52	0.20
	158,086	5,405	5	1,827	,182		462,723	3,623	672,637,210	0.48	-	253	3,362	,790	27.36	- 2,285,4	52	0.34
	39,929	,355		4,900	,000		399,532	2,676	444,362,031	0.31		- 99	,637	,969	18.32		_	_
	4,370),779		980	,000			_	5,350,779	0.00		-	- 553	,221	9.37		_	_
	37,451	,810			_			_	37,451,810	0.03		- 2	2,007	,190	5.09		_	_
	37,451	,810			_			_	37,451,810	0.03		- 2	2,007	,190	5.09		_	_
2	,021,710),070	3	4,388	,689	1,	462,292	2,189	3,518,390,948	2.48	- 1	,266	5,209	,052	26.46	- 69,1	86	0.00
1,	,200,347	7,056			_		32,445	5,800	1,232,792,856	0.87	_	263	3,007	,144	17.58		_	_
1	,200,347	7,056			_		32,445	5,800	1,232,792,856	0.87	-	263	3,007	,144	17.58		_	_
	821,363	3,014	3	4,388	,689	1,	429,846	5,389	2,285,598,092	1.61	- 1	,003	3,201	,908	30.50	- 69,1	86	0.00
	634,708	3,010	3	4,388	3,689	1,	429,846	5,389	2,098,943,088	1.48	-	999	,856	,912	32.27	- 69,1	86	0.00
	186,655	5,004			_			_	186,655,004	0.13		- 3	3,344	,996	1.76		_	_
35	,214,202	2,811	64	5,972	2,927	7,	467,147	7,191	43,327,322,929	30.51	- 2	,237	7,156	,071	4.91		_	_
7	,464,640),695			_	2,	75 9,183	3,788	10,223,824,483	7.20	- 1	,016	5,175	,517	9.04		_	_
7	,464,640),695			_	2,	759,183	3,788	10,223,824,483	7.20	- 1	,016	5,175	,517	9.04		_	_
14	,507,852	2,536	61	9,560	,535	2,	916,240	,543	18,043,653,614	12.71	-	188	3,645	,386	1.03		-	_
1	,189,311	,000			_	1,	287,689	000,	2,477,000,000	1.74				_	_		-	_
	334,900),000			_			_	334,900,000	0.24		- 22	2,000	,000	6.16		_	_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 科	-		且	75 答 · 刺	原	列	決 第	數
款	項	目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 基金	6,176,640,000	6,176,640,000	_	_	6,176,640,000
		4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8,923,359,000	6,646,963,433	619,560,535	1,490,189,646	8,756,713,614
		5	金馬交通建設	298,400,000	160,038,103	_	138,361,897	298,400,000
	3		公路總局及所屬	16,092,180,000	13,241,709,580	26,412,392	1,791,722,860	15,059,844,832
		1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6,092,180,000	13,241,709,580	26,412,392	1,791,722,860	15,059,844,832
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014,160,000	2,438,584,948	279,663,549	2,949,172,721	5,667,421,218
	1		經 濟 部	5,529,760,000	2,396,809,317	3,635,908	2,857,478,224	5,257,923,449
		1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1,121,060,000	1,068,274,462	_	14,655,270	1,082,929,732
		2	優質生活設施	2,286,200,000	346,048,433	3,635,908	1,706,828,661	2,056,513,002
		3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	2,122,500,000	982,486,422	_	1,135,994,293	2,118,480,715
	2		能 源 局	484,400,000	41,775,631	276,027,641	91,694,497	409,497,769
		1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484,400,000	41,775,631	276,027,641	91,694,497	409,497,769
			(4.社會福利支出)	256,875,000	237,444,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10			國民就業支出	256,875,000	237,444,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1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256,875,000	237,444,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1	職業訓練業務	256,875,000	237,444,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470,200,000	5,309,337,114	_	7,832,303	5,317,169,417
11			環境保護支出	5,470,200,000	5,309,337,114	_	7,832,303	5,317,169,417
	1		營建署及所屬	5,470,200,000	5,309,337,114	_	7,832,303	5,317,169,417
		1	下水道建設	5,470,200,000	5,309,337,114	_	7,832,303	5,317,169,417

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 決			算			~~~~~~~~~~~~~~~~~~~~~~~~~~~~~~~~~~~~	¥		定	數	決預	算算	審數日			中位·利室市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具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	金 額	%
6,	176,640	0,000			_			_	6,176,640,000	4.35				_	_	_	_
6,	646,963	3,433	61	9,560	,535	1,	490,189	9,646	8,756,713,614	6.17		- 166	5,645	,386	1.87	_	_
	160,038	3,103			_		138,36	1,897	298,400,000	0.21				_	_	_	_
13,	241,709	9,580	2	6,412	,392	1,	791,72	2,860	15,059,844,832	10.60	- :	1,032	2,335	,168	6.42	_	_
13,	241,709	9,580	2	6,412	,392	1,	791,72	2,860	15,059,844,832	10.60		1,032	2,335	,168	6.42	_	_
2,	438,584	1,948	27	9,663	,549	2,	949,17	2,721	5,667,421,218	3.99		- 340	5,738	,782	5.77	_	_
2,	396,809	9,317		3,635	,908	2,	857,478	8,224	5,257,923,449	3.70		- 27	,836	,551	4.92	_	_
1,	068,274	1,462			_		14,65	5,270	1,082,929,732	0.76		- 38	3,130	,268	3.40	_	_
	346,048	3,433		3,635	,908	1,	706,82	8,661	2,056,513,002	1.45		- 229	,686	,998	10.05	_	_
	982,486	5,422			_	1,	135,99	4,293	2,118,480,715	1.49		- 4	1,019	,285	0.19	_	_
	41,775	5,631	27	6,027	,641		91,69	4,497	409,497,769	0.29		- 74	1,902	,231	15.46	_	_
	41,775	5,631	27	6,027	,641		91,69	4,497	409,497,769	0.29		- 74	1,902	,231	15.46	_	_
	237,444	1,053			_		10,420	0,459	247,864,512	0.17		- 9	,010	,488	3.51	_	_
	237,444	1,053			_		10,420	0,459	247,864,512	0.17		- 9	,010	,488	3.51	_	_
	237,444	1,053			_		10,420	0,459	247,864,512	0.17		- 9	,010	,488	3.51	_	_
	237,444	1,053			_		10,420	0,459	247,864,512	0.17		- 9	,010	,488	3.51	_	_
3,	574,357	7,817			_	1,	697,978	8,411	5,272,336,228	3.71		- 19	7,863	,772	3.62	- 44,833,189	0.84
3,	574,357	7,817			_	1,	697,978	8,411	5,272,336,228	3.71		- 19	7,863	,772	3.62	- 44,833,189	0.84
3,	574,357	7,817			_	1,	597,978	8,411	5,272,336,228	3.71		- 19	7,863	,772	3.62	- 44,833,189	0.84
3,	574,357	7,817			_	1,	597,978	8,411	5,272,336,228	3.71		- 197	7,863	,772	3.62	- 44,833,189	0.84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且	ar <i>b</i> 5 bi	原	列	 決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計	149,162,506,000	113,652,864,815	3,147,889,421	26,153,583,201	142,954,337,437
1				行政院主管	2,342,000,000	1,427,031,583	_	758,069,832	2,185,101,415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84,000,000	475,426,549	_	_	475,426,549
		1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484,000,000	475,426,549	_	_	475,426,549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9,000,000	641,535,223	_	155,913,865	797,449,088
		1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879,000,000	641,535,223	_	155,913,865	797,449,088
	3			體育委員會	979,000,000	310,069,811	_	602,155,967	912,225,778
		1		自行車道路網建置	979,000,000	310,069,811	_	602,155,967	912,225,778
			1	優質生活設施	979,000,000	310,069,811	_	602,155,967	912,225,778
2				內 政 部 主 管	19,719,000,000	16,370,068,539	_	1,858,220,730	18,228,289,269
	1			內 政 部	513,000,000	450,321,997	_	60,863,000	511,184,997
		1		户 政 業 務	513,000,000	450,321,997	_	60,863,000	511,184,997
			1	國家資通訊應用 建設	513,000,000	450,321,997	_	60,863,000	511,184,997
	2			營建署及所屬	18,206,000,000	15,140,233,299	_	1,633,553,457	16,773,786,756
		1		營 建 業 務	1,495,800,000	1,200,347,056	_	32,445,800	1,232,792,856
			1	優質生活設施	1,489,800,000	1,196,267,678	_	32,445,800	1,228,713,478
			2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6,000,000	4,079,378	_	_	4,079,378
		2		道路建設及養護	11,240,000,000	8,630,549,129	_	1,593,275,354	10,223,824,483
			1	優質生活設施	11,240,000,000	8,630,549,129	_	1,593,275,354	10,223,824,483

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決			算			審	F.		定	數	決算審定事 預算數比較			具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 額	%
94,	513,138	3,629	16,5	575,937	,538	30,	918,12	7,906	142,007,204,073	100.00	- 7,155,301,927	4.80	- 947,133,364	0.66
1,	112,340),987	2	271,252	,167		800,03	1,365	2,183,624,519	1.54	- 158,375,481	6.76	- 1,476,896	0.07
	475,426	5,549			_			_	475,426,549	0.34	- 8,573,451	1.77	_	_
	475,426	5,549			-			_	475,426,549	0.34	- 8,573,451	1.77	_	_
	326,844	1,627	2	271,252	,167		197,87	5,398	795,972,192	0.56	- 83,027,808	9.45	- 1,476,896	0.19
	326,844	1,627	2	271,252	,167		197,87	5,398	795,972,192	0.56	- 83,027,808	9.45	- 1,476,896	0.19
	310,069	,811			-		602,15	5,967	912,225,778	0.64	- 66,774,222	6.82	_	-
	310,069	,811			-		602,15	5,967	912,225,778	0.64	- 66,774,222	6.82	_	_
	310,069	,811			-		602,15	5,967	912,225,778	0.64	- 66,774,222	6.82	_	_
13,	225,740	,808			_	4,	957,71:	5,272	18,183,456,080	12.80	- 1,535,543,920	7.79	- 44,833,189	0.25
	206,881	,997			-		304,30	3,000	511,184,997	0.36	- 1,815,003	0.35	_	_
	206,881	,997			_		304,30	3,000	511,184,997	0.36	- 1,815,003	0.35	_	_
	206,881	,997			_		304,30	3,000	511,184,997	0.36	- 1,815,003	0.35	_	_
12,	239,345	5,568			_	4,	489,60	7,999	16,728,953,567	11.78	- 1,477,046,433	8.11	- 44,833,189	0.27
1,	200,347	7,056			_		32,44	5,800	1,232,792,856	0.87	- 263,007,144	17.58	_	_
1,	196,267	7,678			-		32,44	5,800	1,228,713,478	0.87	- 261,086,522	17.52	_	_
	4,079	,378			_			_	4,079,378	0.00	- 1,920,622	32.01	_	_
7,	464,640),695			_	2,	759,183	3,788	10,223,824,483	7.20	- 1,016,175,517	9.04	_	_
7,	464,640),695			_	2,	759,183	3,788	10,223,824,483	7.20	- 1,016,175,517	9.04	_	_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					目	万 答	事/.	原		3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下水道建	設	5,470,2	00,000	5,	309,33	7,114			_		7,832	2,303	5,317	,169,417
			1	污水下水	道	3,235,2	00,000	3,	203,054	4,667			_		6,900	0,000	3,209	,954,667
			2	雨水下水	道	2,235,0	00,000	2,	106,282	2,447			_		932	2,303	2,107	,214,750
	3			警政署及所	屬	1,000,0	00,000		779,513	3,243			_		163,80	4,273	943	,317,516
		1		警 政 業	務	1,000,0	00,000		779,513	3,243			_		163,80	4,273	943	,317,516
			1	國家資通訊原 建設	惠用	1,000,0	00,000		779,513	3,243			_		163,80	4,273	943	,317,516
3				教 育 部 主	管	46,366,7	42,000	40,	556,450),809	50	8,977	,447	5,:	276,17	5,468	46,341	,603,724
	1			教 育	部	46,366,7	42,000	40,	556,450),809	50	8,977	,447	5,:	276,17	5,468	46,341	,603,724
		1		老舊校舍補強整	色建	15,172,0	00,000	13,	160,896	5,254			_	2,	011,102	2,243	15,171	,998,497
		2		國家資通訊應用家	建設	7,100,0	00,000	7,	074,863	3,227			_			_	7,074	,863,227
		3		就學安全	網	3,778,0	00,000	3,	767,982	,662			_		10,018	3,338	3,778	,000,000
		4		培育優質人力() 就業	足進	20,316,7	42,000	16,	552,709	9,666	50	8,977	,447	3,	255,054	4,887	20,316	,742,000
4				經 濟 部 主	管	21,300,9	60,000	13,	982,248	3,501	66	1,813	,953	5,:	237,349	9,339	19,881	,411,793
	1			經 濟	部	5,529,7	60,000	2,	396,809	9,317		3,635	,908	2,	857,478	3,224	5,257	,923,449
		1		國家資通訊應用	建設	1,121,0	60,000	1,	068,274	4,462			_		14,65	5,270	1,082	,929,732
		2		優質生活設	施	2,286,2	00,000		346,048	3,433		3,635	,908	1,	706,828	3,661	2,056	,513,002
		3		培育優質人力(就業	足進	2,122,5	00,000		982,486	5,422			_	1,	135,994	4,293	2,118	,480,715
	2			工業	局	3,288,8	00,000		821,363	3,014	3	4,388	,689	1,	429,91:	5,575	2,285	,667,278
		1		都市及工業區則	更新	3,098,8	00,000		634,708	3,010	3	4,388	,689	1,	429,91:	5,575	2,099	,012,274
		2		培育優質人力() 就業	足進	190,0	00,000		186,655	5,004			_			_	186	,655,004

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決			算						 定	數		算審 定 - 數比較		平位·新臺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車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	金 額	%
3,	574,357	7,817			_	1,6	597,97	78,411	5,272,336,228	3.71	- 19′	7,863,772	3.62	- 44,833,189	0.84
2,	898,508	3,572			_	4	311,44	6,095	3,209,954,667	2.26	- 2:	5,245,333	0.78	_	_
	675,849	9,245			_	1,3	386,53	32,316	2,062,381,561	1.45	- 172	2,618,439	7.72	- 44,833,189	2.13
	779,513	3,243			_	1	163,80	14,27 3	943,317,516	0.66	- 50	5,682,484	5.67	_	_
	779,513	3,243			_	1	163,80)4,273	943,317,516	0.66	- 50	5,682,484	5.67	_	_
	779,513	3,243			_]	163,80)4,273	943,317,516	0.66	- 50	5,682,484	5.67	_	_
27,	454,984	1,144	13,3	66,128	3,154	5,2	276,17	75,468	46,097,287,766	32.46	- 269	9,454,234	0.58	- 244,315,958	0.53
27,	454,984	1,144	13,3	66,128	3,154	5,2	276,17	75,468	46,097,287,766	32.46	- 269	9,454,234	0.58	- 244,315,958	0.53
9,	869,556	5,950	3,1	68,290),221	2,0)11,10)2,243	15,048,949,414	10.60	- 123	3,050,586	0.81	- 123,049,083	0.81
5,	680,210),357	1,3	81,529	9,166			_	7,061,739,523	4.97	- 38	8,260,477	0.54	- 13,123,704	0.19
3,	733,622	2,070			_		10,01	.8,338	3,743,640,408	2.64	- 34	4,359,592	0.91	- 34,359,592	0.91
8,	171,594	1,767	8,8	16,308	3,767	3,2	255,05	54,887	20,242,958,421	14.25	- 73	3,783,579	0.36	- 73,783,579	0.36
11,	460,133	3,810	9	13,552	2,014	6,8	360,43	37,969	19,234,123,793	13.54	- 2,06	66,836,207	9.70	- 647,288,000	3.26
2,	396,809	,317		3,635	5,908	2,8	357,47	8,224	5,257,923,449	3.70	- 27	1,836,551	4.92	_	_
1,	068,274	1,462			_		14,65	55,270	1,082,929,732	0.76	- 38	8,130,268	3.40	_	_
	346,048	3,433		3,635	5,908	1,7	706,82	28,661	2,056,513,002	1.45	- 229	9,686,998	10.05	_	_
	982,486	5,422			_	1,1	135,99	94,293	2,118,480,715	1.49	- 4	4,019,285	0.19	_	_
	821,363	3,014		34,388	3,689	1,4	129,84	6,389	2,285,598,092	1.61	- 1,00	3,201,908	30.50	- 69,186	0.00
	634,708	3,010		34,388	3,689	1,4	129,84	6,389	2,098,943,088	1.48	- 999	9,856,912	32.27	- 69,186	0.00
	186,655	5,004			_			_	186,655,004	0.13	- (3,344,996	1.76	_	_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 科						目	2.5	r.K	, h	原			列		ż	—— 决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水利署	及所	屬	11,9	98,000),000	10,	722,300),539	34	17,7 61	,715		858,261	,043	11,9	928,323,297
		1		山坡地 <i>及</i> 地區防災		下陷	1,4	00,000	,000		762,586	5,819	12	29,554	,693		507,858	3,488	1,4	400,000,000
		2		自來水穩 河川環境		k 及	10,3	99,000),000	9,	784,473	3,783	21	18,207	,022		330,231	,480	10,3	332,912,285
		3		農村	再	生	15	99,000),000		175,239	,937			_		20,171	,075		195,411,012
	4			能 源	承	局	4	84,400	,000		41,775	5,631	27	76,027	,641		91,694	1,497	4	409,497,769
		1		國家資通	訊應用	建設	4	84,400),000		41,775	5,631	27	76,027	,641		91,694	1,497	2	409,497,769
5				交通部	序 主	管	34,5	23,179	,000	27,	940,113	3,763	64	15,972	,927	4,	707,963	3,403	33,2	294,050,093
	1			交 通	Ĺ	部	18,2	32,299	,000	14,	507,852	2,536	61	19,560	,535	2,	916,240	,543	18,0	043,653,614
		1		營業基金 路管理局		夢 鐵	2,4	77,000),000	1,	189,311	,000			_	1,	287,689	,000	2,4	477,000,000
			1	臺鐵安 支線改	G全提 [善	早及	2,2	77,000),000	1,	189,311	,000			_	1,	087,689	,000	2,2	277,000,000
			2		与都市 針 こ及捷運		2	00,000),000			_			_		200,000	,000	4	200,000,000
		2		營業基金 務局	金一高左	隹港	3.	56,900),000		334,900),000			_			_		334,900,000
			1	離島	海運設	と施	3.	56,900),000		334,900),000			_			_	3	334,900,000
		3		非營業特 交通作業		<u>È</u> —	6,1	76,640),000	6,	176,640),000			_			_	6,1	176,640,000
			1	高快速 路網	惠公路 位	建全	6,1	76,640),000	6,	176,640),000			_			_	6,1	176,640,000
		4		鐵公路重	要交通	工程	8,9	23,359	000,	6,	646,963	3,433	61	19,560	,535	1,	490,189	,646	8,	756,713,614
			1	臺鐵安 支線改	G全提昇 [善	早及	8	00,000),000		584,775	5,618	3	30,760	,804		184,463	3,578	{	800,000,000
			2	東部鐘 能提昇	战路服 系	务效		20,000),000		6,073	3,361			_		13,926	5,639		20,000,000
			3		与都市釒 七及捷運		3,8	93,500),000	2,	755,607	7,771	58	38,799	,731		549,092	2,498	3,8	893,500,000

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 決			算	Ť		<u> </u>	審		定	數		算審定事	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具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額	%
8,	,200,185	,848		599,499	,776	2	2,481,41	8,859	11,281,104,483	7.94	- 7	716,895,517	5.98	- 647,218,814	5.43
	762,586	5,819		129,554	,693		507,85	8,488	1,400,000,000	0.98		_	_	_	_
7.	,262,359	,092		469,945	,083	1	,953,38	39,296	9,685,693,471	6.82	- 7	713,306,529	6.86	- 647,218,814	6.26
	175,239	,937			_		20,17	1,075	195,411,012	0.14	-	- 3,588,988	1.80	_	_
	41,775	6,631		276,027	,641		91,69	4,497	409,497,769	0.29	-	74,902,231	15.46	_	_
	41,775	5,631		276,027	,641		91,69	4,497	409,497,769	0.29	-	74,902,231	15.46	_	_
27,	,940,113	3,763		645,972	,927	4	1,707,96	3,403	33,294,050,093	23.45	- 1,	229,128,907	3.56	_	_
14,	,507,852	2,536		619,560	,535	2	2,916,24	0,543	18,043,653,614	12.71	- 1	188,645,386	1.03	_	_
1,	,189,311	,000			_	1	,287,68	39,000	2,477,000,000	1.74		_	_	_	_
1,	,189,311	,000			_	1	,087,68	39,000	2,277,000,000	1.60		_	_	_	_
		_			_		200,00	00,000	200,000,000	0.14		_	_	_	_
	334,900),000			_			_	334,900,000	0.24	-	22,000,000	6.16	_	_
	334,900	000,			_			_	334,900,000	0.24	-	22,000,000	6.16	_	_
6,	,176,640	000,			_			_	6,176,640,000	4.35		_	_	_	_
6,	,176,640	000,			_			_	6,176,640,000	4.35		_	_	_	_
6,	,646,963	3,433		619,560	,535	1	,490,18	89,646	8,756,713,614	6.17	- 1	166,645,386	1.87	_	_
	584,775	5,618		30,760	,804		184,46	53,578	800,000,000	0.56		_	_	_	_
	6,073	3,361			_		13,92	6,639	20,000,000	0.02		_	_	_	_
2,	,755,607	7,771		588,799	,731		549,09	2,498	3,893,500,000	2.74		_	_	_	_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 科				且	77 /5 b)	原	列	 夬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4	高快速公路健全 路網	3,509,859,000	2,600,506,683	_	742,706,931	3,343,213,614
			5	都會區捷運	200,000,000	200,000,000	_	_	200,000,000
			6	國際航空城	500,000,000	500,000,000	_	_	500,000,000
		5		金馬交通建設	298,400,000	160,038,103	_	138,361,897	298,400,000
			1	離島海運設施	298,400,000	160,038,103	_	138,361,897	298,400,000
	2			觀光局及所屬	198,700,000	190,551,647	_	_	190,551,647
		1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 管理	198,700,000	190,551,647	_	_	190,551,647
			1	優質生活設施	198,700,000	190,551,647	_	_	190,551,647
	3			公路總局及所屬	16,092,180,000	13,241,709,580	26,412,392	1,791,722,860	15,059,844,832
		1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6,092,180,000	13,241,709,580	26,412,392	1,791,722,860	15,059,844,832
			1	高快速公路健全 路網	6,109,300,000	4,562,783,326	_	947,522,433	5,510,305,759
			2	優質生活設施	359,780,000	256,656,051	22,607,637	55,772,710	335,036,398
			3	省道橋梁及危險 路段防災	9,623,100,000	8,422,270,203	3,804,755	788,427,717	9,214,502,675
6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795,830,000	1,795,830,000	_	_	1,795,830,000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1,795,830,000	1,795,830,000	_	_	1,795,830,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 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795,830,000	1,795,830,000	_	_	1,795,830,000
			1	培育優質人力促 進就業	1,795,830,000	1,795,830,000	_	_	1,795,830,000
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2,402,420,000	11,035,002,647	1,331,125,094	8,195,113,570	20,561,241,311
	1			農業委員會	7,727,830,000	4,752,486,293	_	2,270,312,802	7,022,799,095
		1		農村再生	7,061,160,000	4,146,228,034	_	2,270,312,802	6,416,540,836

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 決			算	-		~~~~~~~~~~~~~~~~~~~~~~~~~~~~~~~~~~~~~~	 F		定	數		算審定事	敗與	字位· 利室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	金 額	%
2,	600,506	5,683			_		742,700	5,931	3,343,213,614	2.36	- 1	66,645,386	4.75	_	_
	200,000	,000			_			_	200,000,000	0.14		_	_	_	_
	500,000	0,000			_			_	500,000,000	0.35		_		_	_
	160,038	3,103			_		138,36	1,897	298,400,000	0.21		_	_	_	_
	160,038	3,103			_		138,36	1,897	298,400,000	0.21		_	_	_	_
	190,551	,647			_			-	190,551,647	0.14	-	8,148,353	4.10	_	_
	190,551	,647			_			_	190,551,647	0.14	-	8,148,353	4.10	_	_
	190,551	,647			_			_	190,551,647	0.14	-	8,148,353	4.10	_	_
13,	241,709	,580		26,412	2,392	1	,791,722	2,860	15,059,844,832	10.60	- 1,0	032,335,168	6.42	_	_
13,	241,709	,580		26,412	2,392	1	,791,722	2,860	15,059,844,832	10.60	- 1,0	32,335,168	6.42	_	_
4,	562,783	3,326			_		947,522	2,433	5,510,305,759	3.88	- 5	98,994,241	9.80	_	_
	256,656	5,051		22,607	7,637		55,772	2,710	335,036,398	0.23	-	24,743,602	6.88	_	_
8,	422,270	,203		3,804	4,755		788,42	7,717	9,214,502,675	6.49	- 4	08,597,325	4.25	_	_
1,	795,830	,000			_			-	1,795,830,000	1.26		_	_	_	_
1,	795,830	,000			_			_	1,795,830,000	1.26		_	-	_	_
1,	795,830	,000			_			_	1,795,830,000	1.26		_	_	_	_
1,	795,830),000			_			_	1,795,830,000	1.26		_	_	_	_
10,	977,876	5,144	1,3	379,032	2,276	8	,195,113	3,570	20,552,021,990	14.48	- 1,8	350,398,010	8.26	- 9,219,321	0.04
4,	745,552	2,424			_	2	,270,312	2,802	7,015,865,226	4.94	- 7	11,964,774	9.21	- 6,933,869	0.10
4,	140,447	7,172			_	2	,270,312	2,802	6,410,759,974	4.51	- 6	50,400,026	9.21	- 5,780,862	0.09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 科				目		原	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 就業	666,670,000	606,258,259	_	_	606,258,259
	2			林 務 局	2,935,750,000	1,689,389,752	71,360,949	1,108,576,931	2,869,327,632
		1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 地區防災	1,697,000,000	1,250,925,848	71,081,817	334,999,051	1,657,006,716
		2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238,750,000	438,463,904	279,132	773,577,880	1,212,320,916
	3			水土保持局	10,223,477,000	4,303,095,619	1,249,964,145	3,953,967,538	9,507,027,302
		1		農村再生	7,603,477,000	2,784,830,168	907,641,738	3,249,294,425	6,941,766,331
		2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 地區防災	2,620,000,000	1,518,265,451	342,322,407	704,673,113	2,565,260,971
	4			漁業署及所屬	1,475,904,000	252,579,173	9,800,000	862,256,299	1,124,635,472
		1		海岸新生	926,000,000	208,279,039	3,920,000	462,723,623	674,922,662
		2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 地區防災	544,000,000	39,929,355	4,900,000	399,532,676	444,362,031
		3		農村再生	5,904,000	4,370,779	980,000	_	5,350,779
	5			農糧署及所屬	39,459,000	37,451,810	_	_	37,451,810
		1		農村再生	39,459,000	37,451,810	_	_	37,451,810
8				勞工委員會主管	256,875,000	237,444,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1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256,875,000	237,444,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1		職業訓練業務	256,875,000	237,444,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1	培育優質人力促 進就業	256,875,000	237,444,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9				衛生署主管	455,500,000	308,674,920	_	110,270,400	418,945,320
	1			衛 生 署	455,500,000	308,674,920	_	110,270,400	418,945,320
		1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	455,500,000	308,674,920	_	110,270,400	418,945,320

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決			算			· · · · · · · · · · · · · · · · · · ·	F		定	數		算審定 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兵決算數比彰	與原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505,105	5,252			_			_	605,105,252	0.43		- 61,564,748	9.23	- 1,153,007	0.19
1,0	589,389	,752	7	71,360	,949	1,	108,576	5,931	2,869,327,632	2.02		- 66,422,368	2.26	_	_
1,7	250,925	5,848	7	71,081	,817	,	334,999	,051	1,657,006,716	1.17		- 39,993,284	2.36	_	_
4	438,463	3,904		279	,132	,	773,577	7,880	1,212,320,916	0.85		- 26,429,084	2.13	_	_
4,3	303,095	,619	1,24	19,964	,145	3,9	953,967	7,538	9,507,027,302	6.70	-	716,449,698	7.01	_	_
2,	784,830),168	90	07,641	,738	3,	249,294	1,425	6,941,766,331	4.89	-	661,710,669	8.70	_	_
1,:	518,265	5,451	34	12,322	,407	,	704,673	3,113	2,565,260,971	1.81		- 54,739,029	2.09	_	_
2	202,386	5,539	5	57,707	,182	8	862,256	5,299	1,122,350,020	0.79	-	353,553,980	23.96	- 2,285,452	0.20
	158,086	,405	5	51,827	,182	4	462,723	3,623	672,637,210	0.48	-	253,362,790	27.36	- 2,285,452	0.34
	39,929	,355		4,900	,000	<u> </u>	399,532	2,676	444,362,031	0.31		- 99,637,969	18.32	_	_
	4,370	,779		980	,000			_	5,350,779	0.00		- 553,221	9.37	_	_
	37,451	,810			_			_	37,451,810	0.03		- 2,007,190	5.09	_	_
	37,451	,810			_			_	37,451,810	0.03		- 2,007,190	5.09	_	_
2	237,444	1,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0.17		- 9,010,488	3.51	_	_
2	237,444	1,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0.17		- 9,010,488	3.51	_	_
4	237,444	1,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0.17		- 9,010,488	3.51	_	_
/	237,444	1,053			_		10,420),459	247,864,512	0.17		- 9,010,488	3.51	_	_
<u> </u>	308,674	,920			_		110,270	,400	418,945,320	0.30		- 36,554,680	8.02	_	_
3	308,674	,920			_		110,270	,400	418,945,320	0.30		- 36,554,680	8.02	_	_
	308,674	1,920			_		110,270	,400	418,945,320	0.30		- 36,554,680	8.02	_	_

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			目			修	
AT				修正內容	實	現 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總計		_	19,139,726,186	13,428,048,117
1			行政院主管		_	314,690,596	271,252,167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_	314,690,596	271,252,167
			民政支出		_	314,690,596	271,252,167
		1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優 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 經費尚未支用,逕列實 現數;補助經費結餘款。	_	314,690,596	271,252,167
2			內政部主管		_	3,144,327,731	_
	1		內 政 部		_	243,440,000	_
			民政支出		_	243,440,000	_
		1	户 政 業 務	預付「強化戶役政資訊 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 案」款項,廠商尚未支 用,即逕列實現數。	_	243,440,000	_
	2		營建署 及所屬		_	2,900,887,731	_
			交通支出		_	1,165,908,434	_
		2	道路建設及養護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 路興建、拓寬、改善工 程經費,尚未支用即逕 列實現數。	_	1,165,908,434	_
			環境保護支出		_	1,734,979,297	_
		3	下水道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及委託地方政府發放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款等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助經費結餘款。	_	1,734,979,297	_
3			教育部主管		_	13,101,466,665	12,857,150,707
	1		教 育 部		_	13,101,466,665	12,857,150,707
			教育支出		_	13,101,466,665	12,857,150,707
		1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經 費尚未支用,逕列實現 數;補助經費結餘款。	_	3,291,339,304	3,168,290,221

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8 年度

	正		數		應繳口	回國庫數	
數	保 留	數		計			備 註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 列 數	
_	4,764,613,891	69,186	18,192,662,008	19,139,795,372	_	947,064,178	
_	41,961,533	_	313,213,700	314,690,596	_	1,476,896	
_	41,961,533	_	313,213,700	314,690,596	_	1,476,896	
_	41,961,533	_	313,213,700	314,690,596	_	1,476,896	
_	41,961,533	_	313,213,700	314,690,596	_	1,476,896	
_	3,099,494,542	_	3,099,494,542	3,144,327,731	_	44,833,189	
_	243,440,000	_	243,440,000			_	
_	243,440,000	_	243,440,000		_	_	
_	243,440,000	_	243,440,000	243,440,000	_	_	
_	2,856,054,542	_	2,856,054,542	2,900,887,731	_	44,833,189	
_	1,165,908,434	_	1,165,908,434	1,165,908,434	_	_	
_	1,165,908,434	_	1,165,908,434	1,165,908,434	_	_	
_	1,690,146,108	_	1,690,146,108	1,734,979,297	_	44,833,189	
_	1,690,146,108	_	1,690,146,108			44,833,189	
_	_	_	12,857,150,707	13,101,466,665	_	244,315,958	
_	_	_	12,857,150,707	13,101,466,665	_	244,315,958	
_	_	_	12,857,150,707			244,315,958	
_	_	_	3,168,290,221	3,291,339,304		123,049,083	

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科			目			修	
				修正內容		現 數	應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2	國家資通訊應用 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經 費尚未支用,逕列實現 數;補助經費結餘款。	_	1,394,652,870	1,381,529,166
		3	就學安全網	補助經費結餘款。	_	34,359,592	_
		4	培育優質人力促 進就業	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 社教機構經費尚未支 用,逕列實現數;補助 經費結餘款。	_	8,381,114,899	8,307,331,320
4			經濟部主管		_	2,522,114,691	251,738,061
	2		工業局		_	_	_
			工業支出		_	_	_
		1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無需保留之設備及投資經費。	_	_	_
	3		水利署及所屬		_	2,522,114,691	251,738,061
			農業支出		_	2,522,114,691	251,738,061
		2		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 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 水改善等計畫經費尚 未支用,逕列實現數; 投資經費結餘款。	_	2,522,114,691	251,738,061
7			農業委員會主管		_	57,126,503	47,907,182
	1		農業委員會		_	6,933,869	_
			農業支出		_	6,933,869	_
		1		補助經費結餘款。	_	5,780,862	_
		2	培育優質人力促 進就業	補助經費結餘款。	_	1,153,007	_
	4		漁業署及所屬		_	50,192,634	47,907,182
			農業支出		_	50,192,634	47,907,182
		1	海岸新生	補助經費結餘款;補助 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 各項計畫經費,未依規 定辦理憑證核銷,亦未 辦理預算保留。	_	50,192,634	47,907,182

特別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98 年度

	 正				m 44 -		上、州室市儿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繳「	回國庫	數 備 註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 列	數
_	_	_	1,381,529,166	1,394,652,870	_	13,123,	704
_	_	_	_	34,359,592	_	34,359,	592
_	_	_	8,307,331,320	8,381,114,899	_	73,783,	579
_	1,623,157,816	69,186	1,874,895,877	2,522,183,877	_	647,218,	814
_	_	69,186	_	69,186	_		_
_	_	69,186	_	69,186	_		-
_	_	69,186	_	69,186	_		- 國庫未撥數
_	1,623,157,816	_	1,874,895,877	2,522,114,691	_	647,218,	814
_	1,623,157,816	_	1,874,895,877	2,522,114,691	_	647,218,	814
_	1,623,157,816	_	1,874,895,877	2,522,114,691	_	647,218,	814
_	_	_	47,907,182	57,126,503	_	9,219,	321
_	_	_	_	6,933,869	_	6,933,	869
_	_	_	_	6,933,869	_	6,933,	869
_	_	_	_	5,780,862	_	5,780,	862
_	_	_	_	1,153,007	_	1,153,	007
_	_	_	47,907,182	50,192,634	_	2,285,	452
_	_	_	47,907,182	50,192,634	_	2,285,	452
_	_	_	47,907,182	50,192,634	_	2,285,	452

戊、附錄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擇要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一)為提升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各項計畫預期效益或目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應按月督考各項計畫進度及成效,並公布於其網站(包括預算編列機關、承辦機關、預算數、實支數、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等);且各項設施之使用情形應持續追蹤5年,以避免閒置而浪費公帑,並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辦理計畫訪查,及將各項計畫之最新執行情形公布於該會網站。

(二)行政院應將本特別預算責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按月督考各項計畫進度及成效,並公布於其網站,包括預算編列機關、承辦機關、預算數、實支數、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效益或目標等;且各項設施之使用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持續追蹤,以避免閒置而浪費公帑,並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管考,該會已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辦理計畫訪查,及將各項計畫之最新執行情形公布於該會網站。

(三)有關「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應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一管考、追蹤,並按月於其網站上公布各計畫執行情形,包括各計畫預算支用情形、預計與實際辦理之項目,以利民眾監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教育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等單位項下編列「培

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共編列254億7,893萬5,000元,其中有絕大比例促進就業預算編列照顧大專以上畢業生,建請上述單位重新規劃此項目下職業訓練之分配數,增加照護產業人力培訓,使中高齡、女性等弱勢就業者習得專業照護技能,以利其長久性就業,並可因應長期照護保險推動所需之照護人力、提供「家事服務法」通過後外籍監護工休假時之喘息服務人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勞工委員會為協助中高齡及婦女等弱勢對象進入照顧服務領域就業,及充實我國照顧服務發展所需之人力,於行政院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每年度均依據內政部所提供照顧服務人力缺工數額作為年度培訓目標,並編列預算辦理補助;另依內政部及衛生署會銜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中高齡、婦女或大專以上學歷之失業勞工,均可依職涯發展之需要,接受補助參加該項訓練,該會將於現有之執行架構下,賡續加強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而考量「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係為協助大專畢業生就業之輔助措施,為避免訓練資源重複配置,故未再增加辦理照顧服務職前訓練。

(五)關於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預算,分別編列於1.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優質生活設施9億8,500萬元(業務費5,000萬元、獎補助費9億3,500萬元);2.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優質生活設施3億6,230萬元(業務費2,460萬元、獎補助費300萬元、設備及投資3億3,470萬元)。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宜先檢討自行車政策及管理法令,建立明確之交通規則及安全規格等配套措施,以維護交通安全及自行車使用者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內政部、體育委員會分別完成「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第一版)」、「自行車道設計」、「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彙編」,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將「自行車」定義為慢車,因此自行車行駛應遵守上開條例第69條至第76條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5條至第131條等規定。體育委員會將依決議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檢討與擬訂相關市區自行車道規則及自行車法規與政策。

(六)為避免製造更多有障礙設施,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4年5千億 元有關公共建築物、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之建設,招標單位競圖之前就要加入無 障礙評比項目,逐案落實無障礙環境的預審制度,審查通過才能發給建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96年度起推動無障礙環境業務,針對市 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現況進行政策及實際考評,並於民國98年4月29日訂頒「市 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含無障礙設施專章),自公布日起全國市區道路 依本規範發包興建。

(七)本特別預算之公共工程應儘量禁用外勞,凡進口材料、進口機械、進口設備、國外專利、國外軟體、國外顧問之比例應限制在最低範圍內,如屬長期發展必要者應列為年度預算辦理,以期本特別預算符合立法旨意,發揮振興國內經濟及促進國人就業之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98年2月11日函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時,優先僱用本國勞工,並以本國勞工市場行情編列工程預算;另於同年4月21日修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明訂應優先僱用本國勞工之相關規定。2. 勞工委員會已規劃「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並於民國98年6月29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以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推動所需人力,聘僱本國勞工辦理,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另將邀集相關部會及營造業勞資團體等單位,共同研商公共工程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相關事宜。

(八)鑒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經費來源均係以舉借債務支應, 為保障民眾就業之權益,本特別預算案因執行預算時所需聘用之人員,應以本國 人士為主,並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明載投標廠商一律不得聘僱外勞,且投 標廠商應提出本國勞工聘僱計畫書,以確保搶救失業、振興經濟之效。另有關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各項計畫、工程,應以國內採購為優先,並應優 先進用本國勞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依決議事項辦理。2.勞工委員會已規劃「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並於民國98年6月29日報經行政院核定,以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推動所需人力,聘僱本國勞工辦理,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另將邀集相關部會及營造業勞資團體等單位,共同研商公共工程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相關事宜。

(九)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99年度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效法美國總統羅斯福於1935年提出包括聯邦藝術計畫、聯邦劇場計畫、聯邦音樂計畫、和聯邦作家計畫的「文化新政」,以協助臺灣文化藝術工作者度過景氣蕭條所造成的藝文寒冬,不僅搶救失業的文化藝術工作者,更可藉由表演、藝術、文字、音樂穩定民心,增進公共藝術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高中職引進科技

產業人力服務方案」、「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已將文化藝術工作者列為促進就業對象。另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生活美學運動計 書,皆有提供文化工作者發揮與創作空間。

(十)1.內政部等主管單位,應儘速研商調降補助防水閘門高度,以真正符合人民所需。 2.另對於經濟部「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規 定淹水達50公分以上才補助的規定,由於一般淹水超過20公分即已對傢俱、電器 造成損害,要求經濟部等主管單位應同時研議調降補助標準為20公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業下修補助高度為60公分以上,依90公分高度標準訂定補助上限,不足90公分部分依比例核算;莫拉克颱風導致南部受災嚴重,部分地區淹水高度高於90公分以上,各縣市政府反映民眾申請防水閘門設置補助需求大增,實無民眾因本計畫補助門檻過高,降低申請意願情事。2.經濟部業於民國98年6月24日召開水災災害救助標準研商會議,會中各縣市政府指出,救助標準若調降為20公分,將發生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影響民眾設置自主防災意願、對非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期間之淹水受災者不公及實務上難以認定淹水是否造成災害等窒礙難行之處,爰仍以維持救助標準為宜。惟考量部分災區淹水深度達20公分以上、未達50公分,已有受災事實,雖無法適用本標準辦理補助,仍可循程序專案簽報地方首長核定以慰問金發放,或依據內政部民國97年3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70044043號函釋文採給付行政及依社會救助法第5章災害救助相關規定之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十一)請行政院協調相關單位規劃小港貨運系統改善工程,積極建設航空貨運園區,並自民國99年度起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辦理,以加強南部地區物流功能,進而強化國家競爭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查稱,目前經營高雄國際機場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特 許廠商華儲公司,正進行高雄航空貨運站擴建工程,預計民國100年底完工後,屆 時相關設施之每年貨物處理能力可增加1倍。該部民用航空局刻正辦理「高雄發展 航空城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俾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十二)針對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葆禎路至新左營站),中央補助比例僅50%,請 行政院比照第一期工程經費負擔比例,有關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葆禎路至 新左營站),仍由中央負擔75%,俾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民國98年12月3日核定,原則同意該路段由中央補

助75%,地方自籌25%。

(十三)「國道高速公路末端延伸港區高架道路系統(漁港路至新生路)」屬小港區貨櫃車專用道系統,建請中央積極推動,並自民國99年度起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港務局推動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中之中山高延伸路廊即屬中山高速公路之延伸,並與新生路之商港區銜接路廊連接,該計畫已於民國98年12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刻由國工局辦理後續各項設計、施工及監造作業,預定民國103年6月全部完工通車。

(十四)建請行政院自民國99年度起將新台17線道路—左營段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加速辦理,並請國防部全力配合相關規劃事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該計畫無法於短期間內完成,故無法納入本特別預算辦理, 已請高雄市政府依程序另案辦理;2.高雄市政府同意以代建代拆、先建後拆方式 辦理拆遷國軍設施,國防部已賡續與高雄市政府研商代建需求,俟全案符合國軍 戰備需求後,將配合辦理土地釋出作業。

(十五)高雄市政府規劃流行音樂中心朝「園區」發展,容納遊艇產業進一步發展的流行音樂園區,賦予舊港區新生命。高雄市政府已配合中央政策,調整園區定址於 11-15號碼頭,爰建請中央儘速定案並劃出港區範圍,且將該案納入中央政府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全力協助推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高雄港11至15號碼頭場地劃出港區範圍一案,行政院已於民國98年4月20日核定原則同意在案。文化建設委員會並規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98年10月1日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98至104年,計畫總經費54.5億元,將依實際進度,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推動辦理。

(十六)本特別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452億餘元,未檢附補助工作計畫、經費分配基礎、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單位額度等相關說明資料,資訊透明度欠佳,建議依各地方建設缺口及財政狀況,優先協助建設落後及財政狀況不佳之縣市,訂定合理公平之補助原則,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 委員會及體育委員會等7個機關均已依決議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建請行政院應於本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有辦理道路建設

預算之部會,提撥八分之一預算辦理10米以下道路之興闢或修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交通部辦理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已將10米以下省道納入辦理,至其餘10米以下道路多屬地方道路,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仍須由各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或以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十八)建請經濟部及交通部擴編公共建設預算額度之結餘款,優先支應各鄉鎮市或偏遠及貧瘠地區,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汰換LED路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考量現行LED發光效率仍低於省道使用之高壓鈉氣燈,且LED在大功率燈具之散熱問題仍有待解決,加以造價昂貴及維護成本過高等,似不宜大量採用,本年度先由經濟部於能源基金編列1.3億元經費辦理LED道路照明節能示範計畫,合計補助47個鄉、鎮、市設置LED路燈示範系統,作為往後推廣辦理之參考。

(十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80%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交通部辦理之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經濟部辦理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5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已函請計畫主辦(管)機關依上開獎懲原則規定,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十)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關於縣市或鄉鎮市主管之業務,中央政府得直接委託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爰本特別預算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編列與執行,均應經議會審查通過始可動支。惟若考量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性質較特殊,仍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部會同意後,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二十一)各部會(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除外)之人力僱用應於僱用前向職訓局就

業服務站登記,並經至少15日上網公告後,辦理公開招考或公開抽籤,以昭公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勞工委員會已於「全國就業e網」設置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 施專區,提供各部會刊登其辦理各項計畫所釋放之工作機會訊息,俾利民眾取得 就業訊息之管道;2. 另為提供民眾即時、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已整合電話、網 路及實體櫃臺等就業服務通路,爰各部會利用該就業服務通路辦理人力僱用之 求才登記,公立就服機構於受理登記後,均依各部會之徵才需求,積極辦理媒 合推介。

(二十二)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各縣市身障者與老人之數量與需求,委託辦理與建、擴建或修繕社區型與長照型之服務機構,以期達到每一縣市皆有足夠之日間照顧中心、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及老人安療養機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已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推動,於年度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編列老人及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硬體設施所需經費;身心障礙者部分,另於該部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各縣市身障日間照顧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民國99年度起,並增列補助縣市政府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開辦設備費及建築物修繕費。

(二十三)中央對於直轄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例,建請排除「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及第9條之限制,特別預算分配應包括直轄市之適用,以達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立法意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補助對象並未排除直轄市政府。

(二十四)建請高雄市政府民國98年度特別預算分配總額度不得低於66億元(周圍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等四縣市之預算分配平均值),民國99至101年度特別預算亦應考量失業情形、南北差距與人口比例進行合理編列分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行政院查稱,本次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係由經濟建設委員會統籌規劃及審議,其所訂計畫篩選原則中即明訂「具均衡區域發展精神及效果者」,本特別預算爰編列「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離島海運設施」、「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農村再生」、「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及「優質生活設施」等計畫經費,以均衡區域發展。

(二十五)配合「民國98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完善便捷交通網、提升文化

及生活環境品質」目標,攸關大高雄都會區發展之「高雄捷運延伸路竹線」、「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系統(新台17線道路工程)」、「高雄港東聯外高(快)速公路新建工程(台88支線)」、「國道1號鼎金—港區段高架貨車專用道路新建工程(漁港路至新生路)」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5項計畫,計畫送達者,建請主管部會於2個月內核定,計畫未核定者建請於計畫送達後2個月內核定,並納入民國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尚未分配之300億元額度內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1. 高雄捷運延伸路竹線計書:本計書經交通部評估後顯示運 輸需求偏低,財務效果不佳,另考量捷運路竹線路廊與臺鐵西部幹線平行,因此 短期內仍宜以充分運用臺鐵系統為宜;2.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系統(新台17線 道路工程)計書:交通部於民國98年7月20日函復略以,案經經濟建設委員會兩次 召集各相關單位研商,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本計畫尚未 奉行政院核定且無法於短期間內完成,故無法納入本特別預算辦理,爰請高雄市 政府依程序另案辦理;3. 高雄港東聯外高(快)速公路新建工程(台88支線)計 畫:交通部已於民國98年12月21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俟行政院核定後,將賡續 辦理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所需經費由交通部年度預算及國道公路建 設管理基金支應;4. 國道1號鼎金—港區段高架貨車專用道路新建工程(漁港路至 新生路)計畫:交通部推動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中之中山高延伸路廊 即屬中山高速公路之延伸,並與新生路之商港區銜接路廊連接,該計畫已於民國 98年12月23日經行政院核定,現正由該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後續各項設計、施 工及監造作業,預定民國103年6月完工通車,所需經費由交通部年度預算及國道 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5.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於民國98年10月1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自民國98年至104年,計畫總經費54.5億元,將依實際 進度,逐年由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推動辦理。

(二十六)建請行政院適時挹注資源,將高雄市政府所提出之新客家文化園區計畫,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1. 客家委員會自民國95年度起至民國98年10月止,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客家文化園區相關經費計1. 65億元,辦理先期規劃設計及第1、2期工程,另補助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藝文展演活動經費300萬元,讓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為南臺灣客家文化推廣園區,與愛河流域沿岸之文化據點構成具地方特色的藝文活動帶,形成地方客家文化傳承之新據點; 2. 該會並於屏東內埔興建國家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使之成為南部六堆地區觀光旅遊、客語推廣、藝文展

演、文物典藏、客庄產業發展的重要場域,也是臺灣客家文化的展示窗口。該計畫期程自民國93至100年度,計畫總經費17.5億元,截至民國99年度止已編列15.43億元。

(二十七)建請國防部比照衛武營遷建模式,儘速辦理205兵工廠遷廠,並納入此次中央 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內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衛武營遷建模式,係以專案標售土地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挹注遷建所需經費,依「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營舍整建用途規定」第參條第二款第(九)項規定略以,有關「兵工生產」等未直接攸關官兵生活之各項設(備)施,係不屬於營改基金支出之項目。鑑於205廠係負責軍品生產,與衛武營遷建情況不同,國防部後續將請需地單位一次匡列遷廠所需經費,並依「代建代遷、先建後遷」原則辨理。

(二十八)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雄航空城計畫,以提升小港機場園區物流功能,並納入本次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用航空局已委外辦理「高雄發展航空城可行性研究」,俾作 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二十九)建請行政院儘速將高雄楠梓自由車場場地整建工程計畫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體育委員會已於民國97年6月12日由民國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 擴大內需方案,核定補助高雄市辦理楠梓自由車場場地整建工程3,921萬餘元,該 工程已完工驗收。

(三十)建請行政院於高雄市設置原住民文化館,並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94年度起,已不再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文物(化)館,本年度原住民文物館補助經費,係支用於充實已興建完竣原民館之內部設備,且該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本項需俟高雄市政府擬具具體計畫,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通盤考量後再行辦理。

(三十一)建請行政院積極規劃世運主場館,結合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周遭運動設施及相關產業,整體規劃為體育休閒產業園區,並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

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讓高雄可以有更多元豐富的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已於民國98年9 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 (三十二)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推廣鳳鼻頭漁港多元化使用,建請行政院於鳳鼻頭漁港設置浮動碼頭,並納入民國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鳳鼻頭漁港屬第二類漁港,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補助 高雄市政府辦理其轄屬第二類漁港相關工作。
- (三十三)建請將高雄學園計畫納入本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高雄學園相關規劃,因教育部已推動獎助大學教學卓越 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為免資源重複,將結合該部年度預算既有計畫 配合辦理,俟未來有實質建設計畫內容後,再視推動情形予以協助。
- (三十四)建請行政院編列民國98至101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應本特別條例之精神,參酌縣市失業情形及南北差距,合理分配經費,並再行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之額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十五)建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外國懸臂橋無橋墩工法,逐一整建全國老舊危橋, 澈底解決臺灣橋梁河中支柱易遭沖刷受損的問題,無橋墩基座之懸臂橋所在之河 川,則可儘速採行符合河道治理原則之疏濬計畫來辦理砂石開採,解決我國營建 砂石供需問題;同時可避免河床日益增高,雨季氾濫成災的問題,而疏濬後保留 之深水槽河道,可留住部分河水供灌溉之用及恢復河流生態完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路總局於新建或改建橋梁時皆依交通部頒「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公路排水設計規範」及經濟部頒「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河川管理辦法」等規定進行設計。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瞬間降雨量及總降雨量爆增,使得河道沖刷及變遷不易掌握,在改建及新建之橋梁設計上,原則採大跨徑方式配置減少落墩數,避開於深槽區落墩,採橋墩對導流有助益之形狀,提高結構物抗沖擊能力。

(三十六)建請在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審查之際,應同時提出暫緩健保鎖卡及健保特赦之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衛生署查稱:1.中央健康保險局已對受政府全額、部分補

助保費者、未滿6歲兒童、各縣市依「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規定提送確認補助健保費名單者等,採行從寬暫緩鎖卡等措施;2.考量健保係社會保險,若實施特赦方式,豁免民眾償還欠費,將使民眾產生免繳保費之預期心理或採取選擇性繳費,有失保費負擔公平性,亦使健保財務平衡目標不易達成,為維持健保穩健經營,暫無健保費特赦之規劃,惟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政策,已提供多項弱勢民眾健保費補助之欠費協助措施。

(三十七)政府採購協議(GPA)生效前,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對其主辦之各項採購應落 實政府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亦即:「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52條規 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民國98年3月2日函請各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民國98年度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中央地方機關e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係由研考會執行,其中「提升基層機關資訊服務能力」 是為了汰換23縣市各鄉鎮市公所1萬5,000部電腦,要求研考會應研議相關辦法,將這 批遭汰換之電腦贈送給貧窮無力購買資訊設備之學生或NGO、NPO等組織,發揮應有之 效益,縮減數位落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已研訂再生電腦申請作業及審核原則,提供民間團體、組織申請使用。實際完成回收汰換電腦3,768部,轉贈354個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等公益團體。

- 2. 研考會應針對各項資訊訓練課程事先妥善規劃課程,事後完備驗收機制,並應按月向立法院提出該等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包含接受訓練課程之單位、人數、縣市分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項資訊訓練課程皆事先規劃,並安排電話抽驗機制,已於民國 98年12月驗收完成,亦於民國99年1月25日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3. 根據研考會的統計資料顯示,有些50人以下的公所,平均1人可以使用到0. 97臺電腦, 為避免資源重複花用,要求研考會需提出電腦的汰換清單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 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汰換各鄉鎮市公所個人電腦主機計16,260部,已於民國98

年12月驗收完成,亦於民國99年1月25日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研考會「中央地方機關e網通暨民眾資訊能力提升計畫」,應將直轄市之區公所納入計 畫範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直轄市區公所部分,已配合由該會民國98年度預算編列辦理之「充實基層機關資訊設施及應用計畫」經費支應協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重大計畫中與原住民地區道路系統相關之「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 4年計畫」執行率僅67%,加以審計部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對原住 民族委員會提出「辦理各項補助計畫成效間有欠彰」之審核意見,顯見原住民族委員 會對於補助地方計畫之審核與執行效能之管考機制亟待加強,俾免浪費政府資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已加強管考機制, 並召開3次推動會報,針對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及異常者,加強督導並請執行單位提供 改善計畫,另同時進行工程查核,以實際督導工程進度與品質。
- 2. 民國98年度本特別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族基礎建設」8億8,500萬元,除委託成立管理中心1,200萬元外,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排水及邊坡穩定設施等改善工程6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及興建工程等2億7,300萬元」。未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將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列表說明,且未訂定補助辦法,僅粗略匡列預算總額,無法得知補助地方政府之明細,為避免未經評估需求及可行性之預算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預算補助辦法、編列明細、補助對象及金額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2月25日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3.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酌都會原住民族人口數訂定一定比率的經費支出,供作都會 區原住民族文化及經濟建設之用。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主要係施作農路改善計畫,以解決部落道路因缺乏經費而損毀未修現象,提昇原住民生活品質。因都會地區道路有充足經費辦理維護工作,故該計畫先以財務較短缺之原住民族地區為主要考量。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20公里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排水及邊坡穩定設施等改善工程,原列6億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另依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之規定委託其他中央機關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於本年度採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為增加執行能量,將於民國99年度採委託其他機關方式辦理。

(三) 體育委員會

1. 馬祖四鄉五島應納入體育委員會特別預算民國98、99年度內執行,逐步建置馬祖成為「自行車島」的目標,滿足民眾運動休閒的需求,帶動馬祖觀光休閒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4月30日及5月1日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連江縣政府150萬元,辦理「連江縣自行車道整體路網建置可行性評估」。

2. 要求高雄市之自行車道路網建設必須列入本次4年5千億元計畫之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已包含高雄市,並另函 請高雄市政府審慎考量,將柴山自行車步道納入其區域路網。

3. 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計畫」原列9億8,500萬元,本項計畫涉及全國自行車 道串連、用地取得問題及跨部會協調作業,且完工後如何營運及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來 源皆未詳列,體育委員會應就本計畫完整成效評估及詳細營運管理方案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6月10日函請立法院排定時程,俾提出專案報告。

4. 建請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內,納入(1)苗栗竹南鎮自行車道建設計畫及 (2)竹南濱海遊憩區自行車道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4月30日及5月1日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5,500萬元,辦理苗栗縣竹南綠光海風自行車道串聯建置計畫;另有關竹南濱海遊憩區自行車道環境改善計畫,將俟苗栗縣政府函送計畫書後,再予審查。

5. 建請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 計畫應編列25%以上經費於花東地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依後續路網推動情形,將決議納入考量。

6. 建請將高雄柴山自行車步道納入本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已函請高雄市政府審慎考量,將柴山自行車步道納入其自行車道 區域路網。

(四)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及所屬戶政業務及警政業務中,均編列預算僱用短期人力,但相關資訊於預算書中隻字未提,民國99年度起相關僱用資訊均應於預算書中載明,以利立法院審議。 又為避免機關首長循私任用,內政部及所屬辦理短期人力聘僱,應於僱用前向職訓局就業服務站登記,並經至少15日之上網公告後,辦理公開招考或公開抽籤,以昭公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僱用資訊於預算書中隻字未提1節,內政部及警政署已於民國 99年度預算書中載明僱用促進短期就業人力辦理增置戶籍相關電腦資料工作,或協助 監視系統行政維護作業等;2.內政部及所屬辦理短期人力聘僱,應於僱用前向職訓局 就業服務站登記,辦理公開招考或公開抽籤1節,已依決議事項採公正、公開、透明 之原則辦理。

(五)內政部

1. 建請內政部應於4年5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規劃建設300所老人或身心障 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已配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推動,於年度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編列老人及失智症日間照顧中心硬體設施所需經費;身心障礙者部分,另於該部年度預算編列補助各縣市身障日間照顧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民國99年度起,並增列補助縣市政府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開辦設備費及建築物修繕費。

2. 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5億1,300萬元,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即納編民國98年度特別預算案,與法不符;計畫期程5年,僅規劃前2年度納入特別預 算,其餘經費來源未定,財源規劃欠周,且預算編列任意移列,核屬未洽。另分項計 畫「強化自然人憑證發證效能」已有公務預算,又納入特別預算案,排擠其他計畫需 求,資源配置合理性有待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納編民國98年度特別預算案1節,該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98年2月24日以院臺治字第0980008969號函核定在案,早於特別預算通過時程;(2)財源規劃欠周,且預算編列任意移列1節,依據上揭行政院民國98年2月24日核定函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二:民國100至102年工作項目及經費,由內政部依預算程序另行報核。經再審酌研提修正版本,於民國99年1月5日函送行政院重新審議,俟行政院核定後,民國100至102年度計畫經費將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內辦理;(3)分項計畫「強化自然人憑證發證效能」已有公務預算,又納入特別預算案,排擠其他計畫需求1節,「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

推廣計畫(民國97-100年)」編列之公務預算係為能維持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卡卡管中心、374個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相關正常維運工作,及更新汰換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惟自然人憑證申辦尖峰時期,民眾多反應希能提昇發證效能,又為提高自然人憑證IC卡之安全性,爰規劃更換憑證之金鑰長度為2048bits之相關事宜,故編列特別預算。

3. 民國98年7月世界運動會即將於高雄市舉辦,為改善高雄市城市風貌,提升都市景觀, 爰建請內政部將高雄市楠梓區七號公園公墓及後勁公墓遷移及綠美化工程計畫納入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於民國98年度本特別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計畫,本案宜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4. 建請內政部將高雄市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與其所轄啟文、舊城派出所辦公 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 法之規定,內政部尚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且該分局新建辦公大樓經費已由高雄市政 府編列預算支應。

(六) 營建署及所屬

1. 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32億4,000萬元,應將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納入,集中民國98、99二年度內執行, 同時污水處理工程不應也無法分割軍、民區域,建請將軍中駐地納入全面、整體的規 劃,才能真正符合馬祖環境的需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因軍區屬保密範圍,該部分為軍方權責範圍,內政部營建署已洽 請連江縣政府協調軍方辦理。

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辦理以來,核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城鄉差距大之情形,民國98年度特別預算分配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建設經費之補助款,允應一併考量此失衡現象,合理分配經費,俾均衡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並符特別條例之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營建署已於研擬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民國98-103年度)」將「均衡各縣市城鄉發展」列為優先推動原則。本年度對於離島及東部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亦列為短期優先辦理工程,已無失衡現象。

3.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營建業務—優質生活設施—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 15億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風貌整建、生活環境整頓方案及騎樓整平方案 等,因屬小型零碎拼湊工程,與擴大公共建設政策目標相左且缺乏補助辦法、對象、 金額等詳細資料,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2月28日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營建業務—都市及工業區更新」600萬元,全數用於嘉義市,又民國98至101年度特別預算24億4,000萬元全數用於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對其他縣市明顯不公,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該署係依據行政院民國98年2月24日函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 共建設投資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民國98—101年度)」中匡列優先支應行政 院列管之都市更新旗艦計畫「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基隆火車站 暨西二西三碼頭更新計畫」;(2)該署另依據行政院民國98年2月9日函核定「都市更 新推動計畫(民國98—101年度)」,於公務預算匡列14.56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 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兼顧各縣市之地方發展及都市更新之指標型推動 計畫;(3)已於民國98年12月28日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民國98年度本特別預算,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32億4,000萬元,民國98年度預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30億3,100萬元,共計編列162億7,100萬元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仍未達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提出「每年投入300億元建設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每年提升3%」之承諾。又特別預算書中缺乏「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建設計畫明細資料,立法院難以審酌特別預算與年度預算之分工是否重複及有無擴大辦理等,應就建設計畫明細資料、補助辦法、對象、金額、預定達成之接管普及率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該署將逐年強化政府組織及執行效率,持續擴編預算,並加速辦理已完成污水處理廠地區用戶接管,本年度接管率提昇3.08%;(2)已於民國98年12月28日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鑑於新店市安坑地區15萬人口,其聯外交通僅能仰賴安康路、安和路,該道路容量已 無法負荷該區交通運輸需求,民眾長期飽受塞車之苦,故為紓解民怨,澈底改善該區 交通困境,故此次「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建請納入安坑特一號 道路第二期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預定於民國101年12月完工;至第二期

(安和路支線、五城至安祥路)工程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已於民國97年擴大內需編列600 萬元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先期規劃,將俟第一期工程完成及臺北縣政府完成規劃方案 提出效益評估後再檢討。

7.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辦理以來,核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城鄉差距大之情形,尤以雲、嘉、南、高、屏5縣,民國98年度公務預算補助款皆為零,更顯重北輕南。民國98年度特別預算分配臺灣省各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規劃及建設經費之補助款,建請重視此失衡現象,提高經費分配比例予上述5縣,俾均衡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該署已於研擬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民國98-103年度)」,於推動策略中將「均衡各縣市城鄉發展」列為優先推動原則,該預算主要係為加速提升接管普及率,對尚有執行用戶接管工作能力之縣市補助其經費;(2)本年度公務預算已提高經費分配比例,並核定補助上開縣市補助計18億2,183萬元。

8. 臺中縣大里市BII—036號道路開闢(原建國溝)工程所需經費2億8,000萬元,建請納入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案項下支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道路開闢工程部分,該署於本年度補助用地費1.1億元;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及第三階段全額補助9,000萬元。

9.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預算,建請納入大肚鄉萬里長城登山步道C段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已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核定補助。

10.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營建業務—優質生活設施」預算,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發展,並提供民眾休憩場所,建請納入臺中縣太平市車籠埔頂坪林休閒農業公園建設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已由臺中縣政府補助太平市公所辦理。

11. 建請營建署於「優質生活設施」中,積極納入苗栗竹南大型公園興設及相關環境發展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已核定補助「竹南鎮民廣場綠美化計畫」案800萬元。

12. 建請營建署所列「優質生活設施」項目,積極納入苗栗虎頭山風景區相關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已核定補助「苗栗縣通霄鎮虎頭山公園及周邊休憩綠地環境改善工程」1,200萬元。

- 13. 建請營建署於「優質生活設施」中,納入苗栗通霄休閒廊帶景觀改善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已核定補助「苗栗縣通霄鎮休閒廊帶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500萬元。
- 14. 建請營建署於「優質生活設施」中,納入苗栗通霄發電廠週邊防沙綠美化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已核定補助「通霄鎮西濱高架橋下綠美化計畫」45萬元。
- 15. 為加速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執行,如地方政府能確保工程品質及掌控執行進度前題並符合以下條件,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得應地方提出代辦建議,交由地方代辦:
- (1) 對於工程規模較低或位處偏遠地區者。
- (2) 用地取得後地上物拆遷仍具爭議或地下管線複雜由地方協調辦理,可同時辦理拆 遷與施工者。
- (3) 緊急(限期完成)工程,交由地方代辦為宜者。
- (4) 地方已先行完成規劃設計作業,避免重複設計浪費人力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署已於民國98年4月9日訂頒「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工程委託地方代辦設計施工實施要點」,並函各縣市政府查照。

16.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3億元,建請納入大肚鄉都市計畫特定區、王田交流道特定區及遊園路周遭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瑞井國小新闢道路旁山溝排水改善工程及大肚鄉蔗廓村太平路一巷道路改善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自民國93年度起,已將汽燃費徵收分配內政部補助地方辦理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縣市政府。

17. 建請營建署於「道路建設及養護」中,納入竹南環市路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該署「道路建設及養護」—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係辦理18個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工程項目,並不包含道路景觀及人文環境改善工程;(2)有關「竹南鎮環市路二段道路景觀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該署已於民國98年5月26日由民國98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核定補助1,080萬元辦理。

18.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開辦以來,核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城鄉差距過 大之情形,尤其離島澎湖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以BOT案方式辦理,建請一併納入 此特別預算,由政府主導辦理,以營造休閒環境,促進國際級觀光產業發展,縮短強鄉差距,並符此特別條例之精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98年3月30日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民國98-103年)」,澎湖縣馬公系統符合該計畫內彈性改採政府自辦之條件,該署後續將優先納編經費加速辦理。

19. 擴大補助處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管理,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愛河寶珠溝段整治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核定於民國98至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實珠溝段區域內「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等4項工程經費1.95億元。

20. 高雄縣鳳山市赤山雨水調節池及文山路排水改善工程,為改善澄清路、義華路一帶每逢豪雨積水情況,設置雨量調節池,本工程預算2億1,600萬元(已編列),高雄縣政府將工程取消,惟並未改善該地區淹水問題,今已尋覓他處[高雄市三民區寶業里學校用地(2.1公頃)及公園用地(1.5公頃),目前協商中。]除所需經費2億1,600萬元外,惟因新用地,請再行編列規劃費用,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民國98年12月14日已核定「高雄市41期重劃區內公園學校用地設置雨量調節池委託規劃評估案」;(2)該署經與高雄市政府商議後,預定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三階段(民國100至102年)補助2.32億元辦理後續作業。

21. 金獅湖位於高雄市愛河上游三民區東北方,不只是一個蓄洪池而已,它有非常優異的生態機能,另面積25公頃,其中水域面積約11公頃,在雨季時有調節水位的重要功能,建請營建署編列預算整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6月16日函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愛河上游蓄洪池金獅 湖整治案有關清淤工程提出補助計畫,惟尚未提報。

(七)警政署及所屬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編列10億元。本計畫著重於監控及犯罪防制,對於人民隱私權侵犯之避免卻未能提出方法,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監視錄影器材地點設置選址辦法及監視畫面調閱等設置管理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強化人民隱私權保護專案報告部分,該署已於民國98年12 月25日檢附民國99年度「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時一併陳送,其中強化管理維護機制,積極保障人權,已於報告中敘明。

(八)教育部

1. 特別預算編列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經費151億7,200萬元,為提升執行績效以達預期成效,主管機關亟需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因應,以克服各項限制因素,並覈實統計校舍修 繕需求量,俾利及早完成校舍設施整修補強工作,解決久懸之校舍設施安全問題,並 間接達成振興經濟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規定,國中小校舍於民國88年以前興建,高中職於民國86年以前興建,且有安全疑慮者,可申請「補強」或「拆除重建」經費。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該部已完成國中小校舍初步評估8,262棟、詳細評估923棟、補強設計258棟,並已完成補強工程167棟及拆除重建工程57校1,230間教室之發包作業;高中職校舍詳細評估921棟、補強設計309棟、補強工程238棟及拆除重建工程25校625間教室等相關作業。

2. 教育部此次特別預算對「老舊校舍補強整建」預算工作項目僅限於老舊校舍的補強、整建與報廢拆除重建,教育部應就「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經費做彈性運用,將有關能對於學生學習環境的提升(例如:圖書館)、學生健康與體能的增強(例如:游泳池、操場)或飲食衛生的改善(例如:學校廚房)……等納入補助項目,使其符合學校與學生所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本年度編列補助國中小及高中職辦理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35億3,187萬餘元,用以整修建運動場、游泳池、廁所、飲水設備、餐廳廚房設施改善,以期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3.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補助非自願失業子女學費,補助者須符合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此一條件限制恐導致遺漏救助民國98年度失業家庭之失學學生,教育部應即修正該不符現實需求之規定,放寬補助條件,補助範圍應涵蓋98年家長失業者,及往常即工讀自給自足卻遭逢失業、導致失學之學生等;此外,本計畫補助經費37億7,800萬元,補助金額不低,宜建立並落實完善之審核監督機制,俾在預算範圍內,發揮預期之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就學安全網計畫」除學費補助外,另有緊急紓困助學金、就學

貸款等補助項目,學生家長如為突遭裁員、非自願性失業但未能提供證明文件,造成學生有失學之虞,可透過緊急紓困助學金或學校其他助學措施給予補助;若有貸款需求,可從寬認定協助辦理就學貸款。就學安全網之辦理情形,已列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管考系統。

4. 建請教育部在600億元特別預算中,應留用1%至1.5%經費補助國中、高中職到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做有關太陽能發電、再生能源及永續校園工作,以配合馬總統節能減碳政策,因應地球暖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規範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達5,000萬元者,至少設計100萬元太陽能光電系統;高中職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原則上不低於預算10%。另配合校園永續發展政策,於年度預算中編列補助大專校院節能減碳相關經費。

5. 為防止預算相互流用或不當代墊付款項發生,本次所編列之「加速國中小學及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項下共計151億7,200萬元、「就學安全網計畫」項下37億7,800萬元、「提供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項下71億元及「促進大專以上畢業生就業計畫」項下204億元,以上各計畫預算合計464億5,000萬元,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7月17日向立法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6. 教育部「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規劃4年內共花費398億元,完成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之拆除重建及補強,其中民國98年度編列151億元7,200萬元。基於學生就學環境安全考量,老舊校舍之補強與重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但4年將近400億元的總經費,教育部實應提出更完整之評估與各縣市、各校需求,以免在少子化趨勢下,造成校舍的資源浪費。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立法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7. 「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特別預算編列86億7,200萬元,應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7月3日向立法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 教育部第4目「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項下「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原列102億9,287萬元,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7月2日向立法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9. 教育部「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編列151億7,200萬元,係加速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小之老舊校舍整修,對於學生活動之運動場所與設施並未明確編列預算,為顧及學生之運動安全及增加運動場之設施,建請從中提列預算10億元做為運動設施改善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已於相關計畫中編列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運動設施及電力安全等項目經費計8億189萬餘元。
- 10. 建請將國立馬祖高中老舊廳舍外觀整建及設備需求8,300萬元經費納入民國98年度 特別預算執行,並提供馬祖高中特教、無障礙、實習工廠、專科教室、科學實驗室及 圖儀等設備(施)改善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已於「高中職專科教室、科學實驗室及圖儀設備(施)改善計畫」補助該校550萬元,另於民國98年9月8日訪視後專案補助設備1,500萬元及整建經費3,500萬元。

11. 教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總經費216億元,而馬祖地區各國中小教室原屬戰地政務時期興建之海砂屋,急需改善整建經費3億7,200萬元,符合急迫、必要及平衡城鄉發展的需求,建請納入本計畫,並集中民國98、99二年度內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規定,國中小於民國88年以前興建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可申請「補強」或「拆除重建」經費。該部民國98年已補助馬祖地區塘岐國小、仁愛國小、介壽國中小及幼稚園辦理「拆除重建工程」及「初步評估」。另考量工程執行期程冗長,倉卒施工可能影響工程品質,爰本案未列執行年度而依實際需要辦理。

12.「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預計聘請逾5,000名研究助理及研究員,其中碩士學歷月薪4萬3,350元(含勞健保費)、博士學歷5萬1,850元(含勞健保費);另預計聘請3萬5,100名實習員,其中大專學歷月薪2萬6,190元(含勞健保費)。本計畫擬聘任最近3年大專校院畢業之失業人員擔任研究助理及研究員,雖為解決高學歷失業問題,惟此一薪資待遇顯高於目前社會新鮮人之一般薪資水準。教育部應合理調整相關薪

資, 俾於總經費中,釋出更多機會提供失業青年就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已針對「大專校院研究人力延攬方案」及「大專校院教學、 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調整薪資為「碩士32,598元、博士51,211元」。

13. 建請教育部應於4年5,000億元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匡列1億5,000 萬元經費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以提高政策效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將於年度預算持續辦理,逐年協助各縣市增設樂活運動站, 爰未於本特別預算匡列相關經費。

14. 教育部「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建請將直轄市之市立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納入計畫範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立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經費1,984萬餘元及7,791萬餘元。

15. 為提振國內農業發展,協助農民度過景氣寒冬,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 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有關學童營養午餐預算之支出,建請全數採購國內生產之農、 漁、畜、水產等食材,並以「地產地銷」為原則,提高預算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校基於午餐成本考量,亦已採購國內生產之農、漁、畜、水產 等食材,並選用當地農產食材。

16. 建請教育部於執行「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中「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及「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等計畫時,應要求獲補助之單位及企業不得裁減現有相關人員,以避免製造另一波失業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已成立跨部會審查小組,屬合法立案、近3年未有大量解僱員工、欠繳國稅、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發生職業災害情事之企業,始公布於媒合平臺進行媒合作業。「大專畢業生至教育基金會實習方案」規定,基金會於進用實習員期間,發生非法解僱人員及原聘員工及實習員除派遣人力到期、員工退休或自願離職外,總員額減少者,不予補助。「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及「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所進用人員係擔任研究人員、教學及研究助理,屬外加或協助性質,不會裁減現有人員或較無排擠現有人力之疑慮。

17. 高雄國中、小學校舍整建,建請教育部協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該部「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規定,國中小校舍於民國88年以前興建,且有安全疑慮者,可申請「補強」或「拆除重建」經費。該部民國98年度已補助高雄市四維國小等8校辦理拆除重建工程。

18. 為因應社會情勢需求,擴大辦理高雄市中低收入戶或失業家庭子女營養午餐補助, 所需經費1億5,000萬元,建請教育部協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該部特別預算營養午餐補助原則,係就高雄市政府新增(較前一學期)貧困學生上課日午餐費不足數予以補助,依此原則,民國98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貧困學生午餐費為新臺幣2,120萬4,785元。

19. 建請教育部補助臺北市南港區誠正國中因應高鐵通車遷校,興建新校舍,金額2億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係 以補助國中小校舍結構「補強」及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為主,尚不包括補助學校新 建校舍。有關直轄市各級學校教育等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本案宜由 臺北市政府本權責辦理。

(九)經濟部主管

1.「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研擬之「產學聯合研發計畫」經費高達3億5,000萬元, 具體可見之效果僅是230人次大專生,不到一年期間之就業機會,成本效益並不相值, 有否推行之價值,頗值斟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該部執行之「產學聯合研發計畫」,新聘畢業生 375人,其新聘人員於計畫結束後,由原單位續聘者約占進用人數47%,轉介關係企業或相關單位任職者約占進用人數13%,列為未來優先聘任者約占進用人數25%,有效降低大專畢業生之失業率。

2. 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經費達3億5,000萬元,其中工業局2億元、商業司1億5,000萬元,惟每就業人次尚加計薪資三成之外包人力派遣公司所需費用,具體可見之效果僅是230人次大專生、不到一年期間之就業機會,平均每人次成本高達152萬元,殊不合理,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2月18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3. 針對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經濟部編列21億5,000萬元(含業務費5,500萬元、 獎補助費20億9,500萬元),工業局編列2億元(含業務費2,000萬元、獎補助費1億8,000 萬元),惟查其計畫預期效益、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除了增聘人力或新聘大專畢業生之人數外,主要預計補助研發個案之案數、產出研究報告之篇數,卻未針對產業關鍵技術之研發工作內容及技術之內涵、其衍生之經濟效益,對受補助者技術應用之效益、獲利及產值之貢獻等具體指標項目及數據加以列示。依經濟部於民國98年2月24日所發布的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之說明資料指出「本計畫參與合作之廠商僅須籌措10%配合款」,故此種由政府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特別預算,所推動之學研、產學聯合研究(發)計畫,經濟部應就研發成果歸屬,提出合理修正計畫內容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以避免特別預算經費淪為圖利特定對象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分別於民國98年6月2日及同年12月18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經濟部

1. 經濟部為辦理零售業資通訊安全品質提升計畫所需推廣與教育訓練、資安管理制度檢測,以及系統規劃及導入作業等,編列歲出預算經費1億2,000萬元,另編列提升零售業資安品質經費1億2,000萬元,應一視同仁,儘量使所有業者均能適用,對於規模、知識不足之業者,尤應加強協助輔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該部辦理之「提升零售業資安品質計畫」,所執行之認知推廣、教育訓練、資安管理制度檢測及導入作業服務對象,係以具有合法工商登記資格之中小型零售業者為主,範圍包括全國各地區及原住民與婦女弱勢團體,並未設定限制條件。

2.「零售業資通訊安全品質提升計畫」所擬優先推動對象為重度使用網路、個資之大型零售業,就社會資源分配而言,政府應以濟弱扶傾為重。本項計畫共1億2,000萬元,應全數用於中小型企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該部辦理之「零售業資通訊安全品質提升計畫」, 所執行之資安檢測與ASP制度導入服務,各項輔導作業流程與機制之設計,均為中小型零售業之需求專屬客製,執行結果,總計輔導3,904家零售企業。

3. 「提升小規模企業數位應用能力計畫」編列歲出預算1億元,目前全國之公司商號中e 化家數為約83萬家,未e化家數約49萬家,經濟部輔導商家導入e化應用之對象以少 數「新開店商家」為主要補助對象,顯未及於多數未e化老商店,不符合公平正義原 則。本項計畫之實施,應一體適用新、舊公司商號,俾全面提升小規模企業之數位應 用能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現有49萬家尚未導入e化應用之老商店中,部分為營業規模甚小而毋須e化輔助其營運者;針對具e化應用需求之老商店,該部多年來已運用科專預算持續辦理多項輔導補助計畫,本年度尚新增「ICT促進傳統商圈加值策略」推動方案,期加速推動老商店適度導入e化應用;而「開店e化輔導計畫」,主要係補助2,864家新開店家提升e化運用能力,帶動8,592人之就業機會及創造資訊服務業3億餘元之商機,促成國內總投資額43億餘元。

4. 經濟部商圈改造計畫(優質生活設施下之子計畫),係補助全國現有50處商圈進行環境改造及經營環境實力提升推動,總經費5億元,期程自民國98至99年度。民國98年度特別預算編列3億元,該計畫著眼於商圈進行環境改造及經營環境實力提升之推動,且主要以補助經費方式執行,惟其計畫並未明列對各縣市補助之分配原則或額度,以及補助商圈之經濟特色等資訊,故建議參諸前揭特別條例意旨,其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應考量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等目的。此外,其預期帶動相關聯產業產值提昇僅7億5,000萬元,約為本計畫預算之1.5倍(7.5億元/5億元),顯有偏低,故建議應加強商圈改造經濟效益之規劃,以增益其產值與附加價值,並請建立資料庫明列績效指標項目及數據,以為日後相關計畫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該部為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參與,係採用競爭型提案,輔以區域均衡發展作分配,個案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本案該部計選出42處商圈,核定補助經費2億4,750萬元,估計約可帶動相關產業產值達8億2,000萬元,並將相關執行績效指標及個案執行成果,建立資料庫檔案,供日後相關計畫參考,並已於民國98年12月25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5.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優質生活設施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民國98、 99年度分別編列20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現有營運市場整修及老舊、危險市場改(新) 建為示範性市場,馬祖南竿介壽獅子市場為馬祖地區最大的傳統市場,年久失修已不 符區域實際需求,應納入本計畫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馬祖南竿介壽獅子市場尚有土地取得、攤商同意 及攤商安置等問題待釐清,業獲連江縣南竿鄉公所於本年度先行撤案。

6. 經濟部第3目「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項下「學研聯合研究計畫」,原列20億元,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6月2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7. 為改善高雄市城市風貌,吸引國際觀光客至高雄深度旅遊,建請經濟部將高雄市公有市場相關整修計畫納入「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本年度辦理之「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計核定高雄 市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整修經費達7,448萬餘元,期改善市場設施,提供消費者安 全、衛生及舒適之購物環境。

8. 針對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學研聯合研究計畫,本特別預算中經濟部項下編列 20億元(含補助經費19億6,000萬元、成立專案辦公室4,000萬元),惟查經濟部所提 供計畫書,其中「所需資源說明」卻載為「執行1年共需新臺幣20億元,並以教育部 特別預算支應」,顯與預算書所列有所扞格,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6月2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9. 擴大補助內湖及南港傳統市場改建工程,如湖光、五分市場,建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至各市場管理處,金額1億5,000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稱,臺北市湖光、五分市場均為民有市場,尚非屬該部「傳統零售更新改善計畫」之公共建設補助範圍,將請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逕行處理。

(十一)工業局

經濟部主管工業局項下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30億9,880萬元,僅敘明計畫 總經費、期程、截至民國98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98年度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但並未 對未來及以前各年度之分配金額,業已牴觸預算法第39條規定及資訊充分揭露原則, 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1月4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水利署及所屬

1. 鑒於新店部分地區位處翡翠水庫旁,長期限制該區土地開發使用,犧牲地方繁榮發展,卻無乾淨、安全的自來水可飲用,為達公平原則,體恤民怨,此次「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應納入新店無自來水可飲用之美潭里、粗坑里……等。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水利署於民國98年7月10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新店市高地無自來水地區供水事宜會議」,會議結論請臺北縣政府將美潭里、粗坑里、塗潭里及直潭里等8個地區,備齊相關資料後,依「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補助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提報。經該縣政府查復結果,因「德安里-車子路一

帶」同意接水比例34%,不符無自來水改善計畫管考要點第11點規定(應達60%以上),無法辦理;「塗潭里」、「美潭里」、「龜山里」、「直潭里」、「粗坑里」等5里接水意願調查均未繳回,視同逾期未提出申請,暫不予辦理;「德安里-薏仁坑路一帶」及「太平里-華潭街一帶」同意接水比例均為100%、「粗坑里」同意接水比例89%,雖符管考要點規定,惟尚有用地及現有管線產權等問題未解決,經該署函復該縣政府,應解決前開問題後再報,並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本權責協助辦理。

2. 經濟部水利署「農村再生」編列2億元,然其細目及執行計畫並未完整,且其上位母 法「農村再生條例」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因此,應由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 會提出完整細項計畫及執行計畫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0月19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3. 針對水利署及所屬「農村再生」計畫編列「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獎補助費1億9,400萬元,於水利署提供之計畫書中,並未提出補助項目、標準、金額及相關預算縣市別配置情形等資訊。經濟部水利署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獎補助之具體項目、標準、金額,及其縣市別水利事業區外之農地面積及預算配置情形等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0月19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4. 經濟部主管水利署及所屬「農村再生」原列2億元,建請應有20%以上使用於原住民族地區30個山地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署辦理「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民國98至101年)」,預算總經費14億餘元,另為加強照顧原住民地區農民生活,並已規劃匡列2億餘元經費,專供原住民地區農民申請使用。

(十三) 能源局

1. 經濟部針對本次振興經濟方案提出「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利用政府公共建築導入太陽光電設置,以達到行政院院會於民國97年6月5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政策的目標。民國98年度編列「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共編列4億8,680萬元,預計設置約1.6MWp太陽光電容量,設備補助經費合計4億6,680萬元,其設備補助計算標準是以24.5~34萬元/KWp,但目前國際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成本降至10~15萬元/KWp,顯示1.6MWp過於低估,因此建請經濟部修正太陽光電容量目標值應至少達2.5MWp,並向立法院重新提出相關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整體設置量已提高至2.05MWp,較原預計之1.6MWp已提高28%以上,預計於民國99年8月底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2. 經濟部能源局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項下之「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經費4億8,680萬元,其設置區域及地點籠統不明確,並只限於在公共建築範圍內辦理;但為增進效益及能源利用,建請於日光充足之花東地區建立示範地區,並以鄉(鎮、市)、村(里)為單位進行施作區域,以符合太陽光電示範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統示範計畫」係遴選示範效 果顯著之優良案件,進行示範補助,並未限於特定設置區域,又花東地區經評選計有 15單位列入補助對象,嗣後將考量普遍性原則於各鄉、鎮、里等區域施作。

3. 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中,納入苗栗竹南節能減碳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係遴選示範 效果顯著之優良案件,進行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補助,其中苗栗縣竹南鎮公 所已獲選為補助對象。

(十四)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主管項下「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加速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 港工程」、「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加速辦理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 畫」、「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北縣特二 號道路建設計畫」、「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 畫」、「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4號線 建設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均為民國98年度公 務預算已編列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公共建設計畫,為確實監督上述預算之執行,爰建 請交通部應就各項計畫時程修正及民國98年度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執行費用項目、內 容等資料提供書面資料詳細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計畫執行費用項目、內容等資料於編列預算時,已送行政院 彙整,行政院亦以民國98年2月12日院授主忠三字第0980000789號函報立法院。

2. 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243. 4億元完善便捷交通網

預算未對屏東縣計畫執行任何重大交通建設。為免重北輕南、重藍輕綠,劫貧濟富, 建請交通部應對本次特別預算完善便捷交通網計畫立即提出修正,以不低於各縣市平 均數金額補足予屏東縣,以兌現馬蕭政見,並補強屏東縣種種匱乏之交通建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經高雄市政府多次修正後提送交通部審查,惟其規劃內容顯示運輸需求偏低及財務效果不佳,該府於民國97年9月30日函送修正後之規劃報告書及民間參與先期計畫書送交通部,總經費修正為331.13億元,並將興建方式由原規劃BOT改為OT。交通部於民國97年11月12日函復審查意見並請該府檢討修正本案計畫內容,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再循程序函報交通部審議,目前正由高雄市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規劃報告書中;(2)交通部主管本年度於本特別預算中,公路總局辦理之「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善計畫」,在屏東縣已辦理新埤鄉臺1線新埤大橋、里港鄉臺3線里港大橋、獅子鄉臺9線雙流橋及鹽埔鄉臺27線南華大橋工程,另於屏東縣獅子鄉新路亦已辦理臺9線南迴公路超車道改善工程(納入「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十五)交通部

1. 建請交通部將鳳山段納入本次4年5千億元計畫之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消除高雄縣市 的平交道藩籬,以增進高雄都會區的生活環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由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完成「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之綜合規劃報告,並陳報該部審查中,俟奉行政院核定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推動事 宜。

2. 高雄雖有捷運紅、橘兩線,加上環狀輕軌來補足捷運的環狀連結,但以大高雄區域整合之理念仍嫌狹隘,捷運紅線日前僅通車至橋頭火車站,建請應有效延長至臺南,就可將路竹的科學園區納入;而橘線目前僅通車至大寮,建請應延長至屏東,對於南部都會區的整合將會是一大發展前景,更能增加南部交通路網之順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依照大眾捷運法之精神,捷運之興建及營運係屬地方政府事務,交通部目前尚未接獲地方政府所報高雄捷運延伸至臺南之相關可行性研究或規劃報告書;(2)至有關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及路竹等線,其中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依目前評估結果顯示仍有極高之財務風險,考量捷運路竹線路廊與臺鐵西部幹線平行,因此,在籌措推動核定執行中計畫財源已甚為困窘之情況下,短期內仍建議以充分運用臺鐵系統為宜。另屏東延伸線計畫,依高雄市政府前所提送之報告書評估結果,亦顯示運輸需求偏低及財務效果不佳,建議可以公車營運培養客源至一定規模

後,再考量推動捷運系統。

3. 交通部「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國際航空城」計畫編列5億元,係加速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累計執行進度 落後甚多,鑑於本計畫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交通部應積極督導主辦機關儘 速檢討原因,並督促趲趕工程,俾早日達成通車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機場捷運計畫修正計畫書於民國97年11月24日奉行政院同意,總建設經費修正為1,138.5億元,並調整計畫期程至民國104年10月,其中三重至中壢路段預定民國102年6月通車營運,三重至臺北車站特定區路段預定民國103年10月通車營運。民國98年2月土建工程全面展開,於該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督促廠商積極趲趕工進之情況下,截至民國98年12月底止,全計畫實際進度56.31%,較預定進度54.74%超前1.57%,目前工程進展尚稱順利,正朝民國102年通車之目標邁進中。

4.「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總計畫經費157億1,780萬元。經查,原計畫總經費為141億6,600萬元,其因納入特別預算而修正增列15億5,180萬元,其中80.09%之原因為物價上漲。鑑於目前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資料顯示,自民國97年10月起物價指數漲幅已經逐漸趨緩,民國98年之物價更往下跌,顯示該修正預算編列浮濫。民國98年度特別預算編列18億985萬9,000元,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該建設計畫於民國96至97年度執行期間因物價指數大幅上漲致原編物價指數調整款不足、增加履約爭議、仲裁及趕工契約金額,致經費不足,交通部於民國97年10月陳報修正計畫,並奉行政院民國98年同意辦理,修正總建設經費157億1,780萬元,並將所需增加經費,應納入「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辦理,於本年度一次編列預算支應;(2)該路段之主線路段已於民國98年1月12日通車;另觀音山交流道及五股一交流道亦已通車;(3)已於民國99年5月3日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5. 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為愛臺十二項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重點項目,相關之聯外運輸系統亦須配合加速推動,桃園縣政府現正積極規劃南起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經桃園火車站至航空城之桃園捷運綠線,建請交通部除應全力支持地方政府的主動作為外,並應於民國99年度起配合編列所需之規劃、設計等相關預算,以實際推動航空城建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查稱,為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政策,該部民用航空

局刻正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辦理桃園國際園區綱要計畫,除機場園區之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外,並將研擬園區規模、範圍、土地配置、聯外運輸、公共設施、開發方式及事業與財務計畫策略等課題,相關工作會議均邀請桃園縣政府與會提供意見,以利周延完備;前開綱要計畫民用航空局已於民國99年6月中旬函報交通部,將俟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後續工作,以達成機場及其周邊地區共榮發展之政策目標。

6. 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鄰近地區交通改善方案,希望政府應正視大高雄地區近200萬百姓長久以來所面對的交通困境,積極開發明誠路與金鼎路口之高速公路便道,以紓解高雄市的交通瓶頸,解決三民區民眾的夢魘。建請交通部協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查稱,該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已於民國98年9月21 日將「鼎金系統交流道鄰近地區交通改善方案研究」送高雄市及高雄縣政府,請其考量地方交通需求聯絡道容量、用地取得與經費籌措等,視需要提出申請增設匝道案以利續辦。

(十六)觀光局及所屬

1. 交通部「觀光重點地區公共設施品質提升計畫」科目原編列1億9,870萬元,然詳查計畫補助項目全數集中於臺灣本島國家風景區。為平均城鄉差距,強化離島建設,建請將澎湖國際度假島嶼觀光發展旗艦計畫納入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查稱,該部觀光局已成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專責建設及行銷澎湖風景區,另逐年補助澎湖縣政府加強建設所屬遊憩據點,提升遊憩品質外,並配合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之指示,專案補助各項觀光發展之軟硬體建設,逐步建設為澎湖國際度假島嶼。

2.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觀光局為提升觀光公共設施品質,編列「優質生活設施」項目。爰竹南中港慈裕宮為國家第三級古蹟,為著名觀光景點,建請觀光局「優質生活設施」項內,納入竹南中港慈裕宮週邊景觀美化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查稱,該部觀光局已於民國98年8月25日同意補助850 萬元,辦理竹南中美里社區(中港慈裕宮)周邊景觀美化工程。

3. 建請觀光局「優質生活設施」項內,納入苗栗竹南鈴木埤生態水岸休憩公園改善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查稱,該部觀光局已於民國98年7月31日同意補助1,080 萬元,辦理苗栗竹南鈴木埤生態水案休憩公園改善工程。

- 4. 建請觀光局「優質生活設施」項內,納入苗栗虎頭山風景區公共藝術設置內容。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查稱,該部觀光局已於民國98年8月11日同意補助850 萬元,辦理苗栗虎頭山風景區公共藝術設置。
- 5. 南都新地標,為因應未來南部計畫,完成新都中心,在金獅湖及澄清湖交界,設立新地標。讓外縣市民眾及觀光客馬上了解南都已到。因南都新地標—金獅湖,因此,辦理金獅鬧元宵,元宵獅舞樂消遙,所需經費3,000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交通部查稱,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金獅湖風景區觀光發展,該部民國97年度擴大內需方案補助5,000萬、該部觀光局民國91、95、96年度補助1,450萬元,辦理入口區等設施及景觀改善等;該局另已同意民國99年度補助750萬元辦理「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協助改善金獅湖步道、休憩、展示等服務遊客之遊憩設施。至有關金獅湖鬧元宵活動部分,查高雄市政府未向觀光局提出申請補助。

(十七)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公路總局「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省道橋樑及危險路段防災」96億2,310萬元,包括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 以及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行政院基於災害預防之前提,將「省道老舊 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單一年度預算金額擴增至近百億元,交通部應審慎辦理該計畫之規劃、工程發包及施作,並注意其成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路總局辦理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截至本年度止, 已完成13座橋梁整建;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本年度已完成橋梁耐震 補強121座,將持續積極辦理。

2.臺北縣深坑鄉與木柵動物園比鄰,其山水風林為臺北近郊一絕,故為延伸觀光效益, 帶動當地旅遊商機,及響應節能減碳,此次「配合節能減碳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預 算,建請納入臺北縣深坑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該計畫行政院於民國98年2月5日台院交字第0980003558號函核定計畫範圍係以東部地區為對象;(2)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體育委員會優質生活設施之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已編列9億8,500萬元,係透過與縣市政府的共同合作,依照各地區之城鄉風貌、精緻商圈、遊憩資源與地方文化特色,規劃在各地區建構優質運動休閒之自行車道路網,拓展各地區觀光旅遊活動,提供民眾多元的旅遊行程的新任務。

3. 為加速橋梁整建進度,公路總局將該「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之預定期程由原計畫之6年(民國97至102年),縮短為4年(民國97至100年)。民國98年度並編列「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整建計畫」、「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等3項計畫,合計約124億元。民國98年汛期將屆,老舊危橋整建無法迅速完成,人民生命財產仍遭受威脅。建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應加速老舊橋梁之整建效率及品質,並縮短該計畫期程,於2年內將全國受損橋梁全部整建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路總局為加速老舊橋梁整建,提供人民行的安全,已壓縮省道 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辦理期程,預計2年內(民國98至99年)完成50座橋梁, 本年度已完成13座橋梁整建,其餘37座橋梁整建正趕辦中;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 程建設計畫,本年度預計補強122座,截至民國98年底已完成橋梁耐震補強121座,並 持續辦理中。

(十八)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家科學委員會第1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第1節「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項下「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計畫」,原列3億9,818萬元,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98年12月14日函請立法院議事處安排報告,嗣經該院議事處民國98年12月30日函復:經提第7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處理。」

(十九)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主管各單位項下編列「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計37億5,000萬元, 含農業委員會編列5,116萬元、水土保持局編列36億5,347萬7,000元、漁業署編列590 萬4,000元、農糧署及所屬編列3,945萬9,000元;惟再以農業委員會提供加速農村再 生規劃及建設計畫書所載民國98年度各縣(市)經費分配表,對照各縣市農戶數之經 費比,居然臺南、雲林、嘉義三個農業大縣,其經費比例卻為倒數第2名~第4名,預 算配置顯見不公;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之預算配置情形, 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2月25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農業委員會主管各單位項下編列「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計37億5,000萬元, 含農業委員會編列5,116萬元、水土保持局編列36億5,347萬7,000元、漁業署編列590 萬4,000元、農糧屬及所屬編列3,945萬9,000元;建請農業委員會針對「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之預算配置情形,提出合理之修正;另基於縣市政府係農村再生規劃第一線之執行機關,故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經費37億5,000萬元,建請直接補助各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執行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辦理本計畫各縣市經費分配,係經平均分配後,再採計各縣市農業人口數、非都市土地面積、縣農村社區數占全國農村社區總數等3項權重因子分級編列,臺南縣經費分配數占總經費7.2%,雲林縣、嘉義縣經費分配數占總經費6.4%,均屬分配經費較高之縣市。又該計畫由各縣市政府轄區內農村社區自行提報計畫,採競爭型方式審查後據以執行,執行時並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評估調整經費。

(二十)農業委員會

1. 農業委員會針對本次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提出「農村再生」編列70億9,116萬元,然其細目及執行計畫並未完整,且其上位母法「農村再生條例」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應由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細項計畫及執行計畫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9年5月25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農業委員會編列「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37億3,000萬元,其中補助各縣 (市)政府21億6,580萬元、捐助各農田水利會共計15億6,420萬元,為避免本項預算 不當配置,農業委員會應就各縣市內重劃區之面積,及重劃區內急要農水路之路段名 稱、須改善等級、優先順序及區域經費配置情形等預算說明書件,並就預算之合理配 置、專款專用及追蹤考核之規劃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9年5月25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農業委員會編列「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方案」6億6,667萬元,其中業務費編列3億6,361萬1,000元、獎補助費編列2億8,305萬9,000元、設備及投資編列2,000萬元,查預算書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計畫書,僅僅以粗略的民國98及99二年度之經費計算基準與經費需求予以表達,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業務費、獎補助費、設備及投資等科目之細目資料,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2月31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擴大補助內湖及南港休閒農業,如南港茶園、內湖白石湖農場等,從內湖路三段60 巷到葉氏祖廟,規劃興建登山及自行車道需7,000萬元,目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已撥款3,100萬元,僅能做登山步道,建議補足4,000萬元一次做好以節省經費,建請農業委員會協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休閒農業輔導事項並未列為該會得補助直轄市政府之項目,是以該會無法給予補助。

5. 擴大補助內湖地區山坡地水土保持,如安泰、內溝、金瑞、西安里等產業道路。建請 農業委員會協助,金額5,000萬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上開山坡地水土保持,如有需進行緊急處理維護時,將請臺北市 政府依「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提 報辦理。

(二十一) 水土保持局

1.「農村再生—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編列39億7,000萬元,依目前農路改善條件寬度限制為4公尺以上,由於現有農路均大多在2.5公尺左右,應放寬至2.5公尺以上,同時農民承租公有地內之現有2.5公尺以上之農路經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一併列入改善範圍,以利農民通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水土保持局辦理之加速農村基礎建設計畫,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中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路面路基改善工程」之項目應依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第 3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本項計畫鄉鎮公所具執行能力且有意願辦理者,應儘量 交由鄉鎮公所發包施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3. 水土保持局針對本次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提出「農村再生」加速 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編列36億5,347萬7,000元,然其細目及執行計畫並未完整, 且其上位母法「農村再生條例」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因此,應由相關單位向立法 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細項計畫及執行計畫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2月25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中「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原列4億元,建請包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之都市及非都市計畫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計畫適用範圍已包含非都市、都市計畫區內農漁村社區(含原住民社區)。

5. 水土保持局之「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科目民國98年度編列26億2,000萬元, 然詳查計畫補助項目全數集中於臺灣本島集水區,離島計畫付之闕如顯有不公。為平 均城鄉差距,強化離島建設,建請將澎湖西嶼外垵西埔山地滑整治計畫納入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9年1月15日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澎湖縣政府、西嶼鄉 公所及該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單位召開「西嶼鄉外垵村坡地排水災害工程」勘查會 議,並依勘查結果核定委託澎湖縣政府辦理「外垵社區周邊坡地及環境改善工程」, 辦理坡面排水、階段式擋土牆及植生綠化等工程,刻由該府辦理相關施工發包作業。

(二十二)漁業署及所屬

1. 漁業署及所屬「海岸新生」科目原編列9億2,600萬元,然分配未考量城鄉差距,漠視離島建設明顯不公,且有3億4,450萬元未明確分配用途,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2月30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漁業署及所屬編列「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四年期計畫總經費72億5,790萬元,由中央負擔63億490萬元,民國98年度總預算已編列7億7,890萬元,民國98年度特別預算編列9億2,600萬元,惟查計畫書之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經費配置情形,特別預算4年度共匡列6億4,450萬元為「其他未分配」預算,民國98年度「其他未分配」金額為3億4,450萬元,屬尚無計畫需求即已編列之預算數,為避免是項經費淪為變相便宜使用之「小金庫」,爰要求民國98年度特別預算「其他未分配」3億4,450萬元,由漁業署及所屬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配置情形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12月30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3. 漁業署及所屬辦理「海岸新生」科目原編列9億2,600萬元,主要為振興漁港機能建設、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故建請本計畫將澎湖縣龍門漁港補網場暨漁具倉庫工程、鎖港漁具倉庫工程與石泉漁港整建案納入辦理,以加速與提升澎湖漁業發展產值。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漁業署已補助澎湖縣龍門漁港補網場暨漁具倉庫工程、鎖港漁具倉庫工程經費各1,440萬元、582萬元,惟石泉漁港整建案未納入民國98年計畫中。將於民國99年度派員會勘後再行處理。
- 4. 鳳鼻頭漁港浮動碼頭興建,需4,500萬元,建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鳳鼻頭漁港屬高雄市政府轄屬第2類漁港,依漁港法第12條規定, 漁港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惟該會漁業署 考量地方需求迫切性及財政等問題,已於本年度本特別預算編列740萬元,補助高雄 市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整建工程及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整、新建工程。

(二十三)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署及所屬提出「農村再生」編列3,945萬9,000元,然其細目及執行計畫並未完整, 且其上位母法「農村再生條例」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農糧署及所屬應向立法院相 關委員會提出完整細項計畫及執行計畫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6月23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四) 勞工委員會主管-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主管「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編列2億5,687萬5,000元。該計畫中預計補助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列對象,包含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等的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卻未明確提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之職業訓練方向,有鑒於我國照護人力短缺,不利長期照護制度之施行,建議本項下之計畫應規劃培養專業看護人力,確保職業訓練與就業之結合,亦可充實長期照護系統所需之人力,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勞工委員會說明,該計畫係為因應全球經濟危機,舒緩國內大專以上學歷失業人數急遽增加情形,及維繫國家重要人力資源競爭力所規劃。惟該會所屬職業訓練局另有專案訓練計畫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每年依據內政部提供之照顧服務員人力供需缺口數之推估數及調查地方政府訓練需求人數編列預算,補助失業者參加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以促進其訓後投入相關領域就業。該會及教育部並已於民國98年6月30日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由於民國98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之執行情形尚未呈現,職訓局又未依預算法之相關規定將配合業務增減須隨同調整,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導致業務重疊,預算卻分列,無法知悉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職前訓練方案執行效益之評估及控管之情形發生,職訓局應將委託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職前訓練方案執行全貌、經費運用效益之評估及控管等相關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勞工委員會說明,「大專以上人力職前訓練計畫」執行期間橫跨民國98及99年度,為考量整體呈現職前訓練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民國99年度職前訓練計畫完成後,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五)衛生署

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施行期間為4年,而衛生署之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為全數編入民國98年度單一會計年度之特別預算辦理,其中有關無線射頻身分識別系統(RFID)導入醫療應用部分,於衛生署之民國98年度公務預算原已有編列相關預算,預定之執行期間為民國96至99年度,經費總額2,382萬8,000元,民國96至97年度已編列1,099萬1,000元,民國98年度編列608萬7,000元,未來年度尚須675萬元,因此該項導入計畫之執行期間根本尚未完成,再加上最新一期<美國醫學學會期刊>上,荷蘭發表一項研究報告顯示,醫院裡專門用來追蹤醫療設備、病人的無線射頻辨識裝置(RFID),可能造成病人維生設備如人工呼吸器或洗腎機等的當機,危害病人生命安全。因此在還未有完整之研發成果,也未提供完整先進國家實作成果資料作為參考依據,該應用成效仍尚待確認,應就「醫院無線射頻身分識別系統(RFID)建置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98年3月16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報告。